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联合国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013 年修订版



联合国
2014 年，纽约

注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英文大写字母和数字组合而成。凡提及此种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ST/CND/1

本出版物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理事机构秘书处编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出版。

© 联合国，2014 年 3 月。版权所有，全球限制。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以及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边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英文、出版和图书馆科。

目录

	页次
导言.....	1
第一部分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3
第二部分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49
第三部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81

导言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89 J (XXVI) 号决议于 1961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会议，通过了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77 (L) 号决议于 1972 年 3 月 6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审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案的会议，通过了《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议定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474 (XLVIII) 号决议于 1971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1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精神药物议定书的会议，通过了《精神药物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8 号决议于 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

本出版物载有三项主要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文本，分别是：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修订附表以 ST/CND/1/Add.1 文号另行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受国际管制的精神药物修订附表以 ST/CND/1/Add.2 文号印发。

受国际管制的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修订表格以 ST/CND/Add.3 文号印发。

如有其中一项公约的某一缔约方、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提出建议，而麻醉药品委员会据此作出决定，对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其中一个附表作出修订，或对受国际管制的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其中一个表格作出修订的，则以上这些作为增编的文件将随时更新。麻醉药品委员会对列表作出的任何决定也将通过秘书处的通知提请各会员国、世卫组织和麻管局注意，更新后的列表将登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相关网页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现状、交存秘书长的其他多边条约的现状及其何时生效的相关信息，可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treaties.un.org/Pages/ParticipationStatus.aspx>。

第一部分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2 年议定书对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修正后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弁言

缔约国，

关怀人类的健康与福利，

确认麻醉品在医药上用以减轻痛苦仍属不可或缺，故须妥为规定俾麻醉品得以供此用途，

确认麻醉品成瘾于个人为害之烈，对人类在社会上及经济上的危险亦巨，

深感同有预防及消除此项弊害的责任，

认为防止滥用麻醉品的措施须出于协调及普遍行动始克有效，

深知此项普遍行动端赖国际合作，遵照共同原则，本同一目标以赴，

承认联合国在麻醉品管制方面的职权，并欲将各关系国际机关置于该组织体系之内，

意欲缔结普遍均可接受的一项国际公约，以替代现行各项麻醉品条约，将麻醉品限于供医药及科学用途，并规定继续不辍的国际合作及管制办法借以实现此等宗旨与目标，

爰议定条款如下：¹

第一条. 定义

1. 本公约内，除明指他种意义或按上下文义须作他种解释者外，概适用下列定义：

(a) 称“管制局”者，谓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b) 称“大麻”者，谓大麻植物开花结实的梢（与梢分离的种子及叶除外）其脂质未经提取者，不论其名称为何。

(c) 称“大麻植物”者，谓大麻属 (*genus Cannabis*) 的任何植物。

(d) 称“大麻脂”者，谓自大麻植物取得的析离脂质，不论其为粗制抑经精炼者。

(e) 称“古柯树”者，谓红木属 (*genus Erythroxylon*) 的任何一种植物。

(f) 称“古柯叶”者，谓古柯树的叶，但所含爱哥宁、古柯硷、或任何其他爱哥宁生物硷经全部去除的叶除外。

(g) 称“委员会”者，谓理事会所属的麻醉品委员会。

(h) 称“理事会”者，谓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i) 称“种植”者，谓鸦片罌粟、古柯树或大麻植物的种植。

(j) 称“麻醉品”者，谓附表壹及贰内的任何物质，不论其为天然产品或合成品。

(k) 称“大会”者，谓联合国大会。

¹秘书处的说明：《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前言内容如下：

“本议定书缔约国，

“考虑到 1961 年 3 月 30 日订于纽约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条款（以下称《单一公约》），

“意欲修正《单一公约》

“商定如下：”

(l) 称“非法产销”者，谓违反本公约的规定种植或贩运麻醉品的行为。

(m) 称“输入”及“输出”者，谓各依其本义，将麻醉品自一国实际运至他国，或自一国的一领土运至同一国的另一领土。

(n) 称“制造”者，谓除生产以外一切可用以提取麻醉品的方法，包括精炼以及将麻醉品改变为他种麻醉品在内。

(o) 称“药用鸦片”者，谓鸦片经施以必要的调制以供医药之用者。

(p) 称“鸦片”者，谓鸦片罂粟的凝结汁。

(q) 称“鸦片罂粟”者，谓催眠性罂粟种 (*Papaver somniferum* L.) 植物。

(r) 称“罂粟草”者，谓鸦片罂粟收割后的所有各部分（罂粟子除外）。

(s) 称“制剂”者，谓含有麻醉品的固体或液体混合剂。

(t) 称“生产”者，谓将鸦片、古柯叶、大麻及大麻脂自其所从出的植物析离。

(u) 称“附表壹”、“附表贰”、“附表叁”及“附表肆”者，谓依此编号附于本公约的麻醉品或制剂表及其后依第三条规定随时修订者。

(v) 称“秘书长”者，谓联合国秘书长。

(w) 称“特别贮存品”者，谓一国或一领土的政府在该国或该领土内为供政府特别用途及应付特殊情势所持有的麻醉品数量；“特别用途”一词应按此意义解释。

(x) 称“贮存品”者，谓一国或一领土内所持有以备下列用途的麻醉品数量：

- (i) 供该国或该领土内医药及科学上消费之用者；
- (ii) 供在该国或该领土内用以制造麻醉品及其他物质者；或

(iii) 供输出者；

但不包括该国或该领土内所存的下列麻醉品数量：

(iv) 零售药剂师或其他经核准的零售商所持有者，或各机关或合格人员为合法执行医疗或科学业务所持有者；或

(v) 作为“特别贮存品”所持有者。

(y) 称“领土”者，谓一国的任何部分为适用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输入证及输出准许证制度起见经划为一各别单位者。本定义不适用于第四十二条及第四十六条所称的“领土”。

2. 就适用本公约而言，麻醉品经供给任何人或企业作零售分配、充医药用途或科学研究后，即应视为业已“消费”，“消费”一词应按此意义解释。

第二条. 受管制的物质

1. 除限于对特定麻醉品适用的管制措施不论外，附表壹内的麻醉品应依本公约所规定适用于麻醉品的一切管制措施办理，尤应依第四条(c)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七条所订定的措施办理。

2. 附表贰内的麻醉品应如附表壹内的麻醉品依同样管制措施办理，但第三十条第二项及第五项所订定关于零售贸易的措施除外。

3. 附表叁内制剂以外的制剂应如其所含的麻醉品依同样管制措施办理，但除关于此等麻醉品者外，无须另就此等制剂提送估计书（第十九条）及统计报告（第二十条），又第二十九条第二项(c)款及第三十条第一项(b)款(ii)目的规定可不适用。

4. 附表叁内之制剂应如含有附表贰内麻醉品的制剂依同样管制措施处理，但第三十一条第一项(b)款及第三项至第十五项

和关于其领取及零售分配的第三十四条 (b) 项的规定可不适用，又就估计书（第十九条）及统计报告（第二十条）而言，所须提送的情报应以制造此等制剂所用麻醉品的数量为限。

5. 附表肆内的麻醉品应同时编入附表壹，并依适用于附表壹内麻醉品的一切管制措施办理，此外，

(a) 缔约国应视此种编入表内的麻醉品所具有的特殊危险性，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特别管制措施；

(b) 缔约国如鉴于其国内当时一般情况，认为为保护公共卫生与福利计，以禁止任何此种麻醉品的生产、制造、输出、输入、贸易、持有或使用最为适宜时，应予禁止，但专供医药及科学研究所需的份量，包括供缔约国直接监督管制下所作或受其直接监督管制的诊疗试验之用者，不在此限。

6. 除适用于附表壹内的一切麻醉品的管制措施外，鸦片应依照第十九和第一项 (f) 款，和第二十一条之二，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古柯叶应依照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大麻应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办理。

7. 鸦片罌粟、古柯树、大麻植物、罌粟草及大麻叶应分别依第十九条第一项 (e) 款，第二十条第一项 (g) 款，第二十一条之二和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八条所订定的管制措施办理。

8.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9. 缔约国对于工业上通常所用的麻醉品，而非为医药或科学之用者，无须适用本公约的规定，但：

(a) 缔约国须以解除药性的适当方法或以其他方法确保充此用途的麻醉品不致受滥用或产生恶果（第三条第三项）并须确保其中有害物质实际上无法收回；以及

(b) 缔约国须在其所提出的统计情报（第二十条）中载明充此用途的每种麻醉品的数量。

第三条 . 管制范围的变更

1. 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根据情报认为有修订任一附表的必要时，应检同其所根据的情报通知秘书长。

2. 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及其认为有关的情报转达各缔约国及委员会，遇通知系缔约国所提出时，并转达世界卫生组织。

3. 遇通知所涉及的物质不在附表壹或附表贰之内时，

(i) 缔约国应参酌所有情报考虑可否对该项物质暂时依照适用于附表壹内麻醉品的一切管制措施办理；

(ii) 委员会在其未依本项第 (iii) 款规定作成决议之前，得决定各缔约国对该项物质暂时依照适用于附表壹内麻醉品的一切管制措施办理。各缔约国应即对有关物质暂时适用此等措施；

(iii) 如世界卫生组织断定该项物质与附表壹或附表贰内的麻醉品易受同样滥用或易生同样恶果，或可改制成为麻醉品时，应将此项断定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决议将该项物质加入附有壹或附表贰内。

4. 如世界卫生组织断定某项制剂由于其所含质料成分，不致受滥用，且不能产生恶果（第三项），并断定其中麻醉品不易

收回，则委员会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将该项制剂加入附表叁内。

5. 如世界卫生组织断定附表壹内某项麻醉品特别易滋滥用及易生恶果（第三项），并断定该项麻醉品在医疗上虽有重大优点，为附表肆内麻醉品以外的物质所无，但仍弊多于利时，则委员会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将该项麻醉品列入附表肆。

6. 凡遇通知所涉及者为原在附表壹或附表贰内的麻醉品、或在附表叁内的制剂时，委员会除采取第五项所规定的措施外，得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以下列方式修订任一附表：

(a) 将一项麻醉品自附表壹移至附表贰，或自附表贰移至附表壹；或

(b) 将某一麻醉品或制剂自附表中删去。

7. 委员会依本条所作的任何决议应由秘书长通告联合国所有各会员国、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为会员国者、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此项决议对于各缔约国自其接获通告之日起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即遵照本公约采取必要的行动。

8. (a) 委员会修订任一附表的决议如经任何缔约国于接获此项决议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提请复核，应由理事会复核。复核的请求应连同其所根据的一切有关情报向秘书长提出；

(b) 秘书长应将复核申请书及有关情报的副本分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及所有各缔约国，请分别于九十日内提具意见。凡收到的意见概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得确认变更或废弃委员会的决议；理事会所作决定系属确定。理事会的决定应备文通知联合国所有各会员国、本公约缔约国的非为会员国者、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

(d) 在复核未决期间，委员会的原决议仍属有效。

9. 委员会依本条所作的决议不适用第七条所规定的复核程序。

第四条 . 一般义务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及行政措施：

(a) 在其本国领土内实施及执行本公约的规定；

(b) 与其他国家合作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并

(c)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麻醉品的生产、制造、输出、输入、分配、贸易、使用及持有，以专供医药及科学上的用途为限。

第五条 . 国际管制机关

缔约国承认联合国在国际麻醉品管制方面的职权，爰同意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品委员会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本公约分别授予的职务。

第六条 . 国际管制机关的经费

委员会及管制局的经费由联合国依大会决定的方式负担。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应按大会随时与各该缔约国政府商洽后摊派的公平数额分担此项经费。

第七条. 委员会决议及建议的复核

除依第三条所为的决议外，凡委员会依本公约规定所通过的决议或建议概须与委员会的其他决议或建议同受理事会或大会核准或修改。

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掌

委员会有权审议所有与本公约宗旨有关的事项，尤其下列事项：

- (a) 依第三条规定修订各附表；
- (b) 请管制局注意任何与该局职掌可能有关的事项；
- (c) 提出实行本公约宗旨与规定的建议，包括科学研究方案、及科学或技术性情报的交换；以及
- (d) 请非缔约国的国家注意委员会依据本公约所通过的决议及建议，以期各该国家依照各该决议及建议考虑采取行动。

第九条. 管制局的组织及职掌

1. 管制局置委员十三人，由理事会依下列规定选举：
 - (a) 就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至少五人的名单中选出具有医学、药理学或药学经验的委员三人；以及

(b) 就联合国会员国及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国所提出的名单中选出委员十人。

2. 管制局委员应为才能胜任、公正无私、可获各方信任的人士，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理事会应洽商管制局采取一切必要办法以确保管制局执行其职掌时，在技术上完全独立。

3. 理事会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注重以公平比例遴选明了生产国、制造国与消费国的麻醉品情况、且与此等国家有关的人士充任管制局委员。

4. 管制局与各政府合作，根据本公约规定，应努力限制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及使用，使其不超出医药及科学用途所需适当数量，确保其可供此种用途并防止麻醉品的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及非法产销和使用。

5. 管制局依本公约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应与下列意向极为一致：促进各政府与管制局的合作及提供各政府同管制局继续对话的机构，借以援助并便利各国采取有效行动以达到本公约的目的。

第十条. 管制局委员的任期及报酬

1. 管制局委员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2. 管制局各委员的任期于其后任有权出席的该局首次会议即将举行时终止。

3. 管制局委员未出席会议连续三届者，视为业已辞职。
4. 理事会得根据管制局的建议，将管制局委员已不复具有第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必备条件者，予以罢免。此项建议应以管制局委员九人的可决为之。
5. 管制局委员在任期内出缺时，理事会应尽快依第九条所适用的规定另选委员补足未了的任期。
6. 管制局委员应领适当报酬，其数额由大会决定。

第十一条. 管制局议事规则

1. 管制局应自行选举主席及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职员，并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2. 管制局应常举行其认为妥善执行职务所需的会议，但每一历年内应至少举行两届会。
3. 管制局会议以委员八人的出席为法定人数。

第十二条. 估计制度的管理

1. 管制局应对第十九条所规定的估计书，订定其提送的日期及方式，并制订其表册。
2. 管制局应就本公约所不适用的国家及领土，请关系政府依本公约规定提送估计书。

3. 如任何国家未于规定日期提送关于其任何领土的估计书，管制局应尽可能代为编订。管制局编订此项估计书时，应于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与关系政府合作为之。

4. 管制局应审查估计书暨补充估计书，并得对任何已有估计书提出的国家或领土，除关涉特别用途需要的情报外，要求提出该局认为必需的情报，俾使估计书臻于完备或解释其中任何一点。

5. 管制局，为限制麻醉品的使用及分配，使其不超出医药学及科学用途所需适当数量并确保其可供此种用途起见，应速核定估计书，包括补充估计书或于征得关系政府同意时修正此种估计书。倘政府与管制局之间意见不一致时，后者应有权确定、递送及出版其本局的估计书，包括补充估计书。

6. 除第十五条所称的报告书外，管制局应按照其所定时期但至少按年一次就估计书发表其认为足以便利本公约的实行的情报。

第十三条 . 统计报告制度的管理

1. 管制局应对第二十条所规定的统计报告订定其提送的方式及格式，并制订其表册。

2. 管制局应审查统计报告以断定缔约国或任何其他国家是否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3. 管制局得要求提出其认为必需的补充情报，俾使统计报告臻于完备或解释统计报告所载的情报。

4. 关于特别用途所需麻醉品的统计情报，管制局无权提出疑问或表示意见。

第十四条. 确保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管制局措施

1. (a) 管制局于审查各国政府依本公约规定向该局提出的情报后、或于审查联合国各机关或各专门机构或经委员会依管制局建议核准的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对此题目有直接权限且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一条规定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依与理事会所订特别协定享有相似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所送达的情报后，如有客观理由认为某一缔约国、国家或领土未曾施行本公约的规定，致公约宗旨大受妨害时，该局有权向关系国政府建议开始进行咨商或请其提出解释。如某一缔约国或国家或领土没有不执行本公约的规定，而已成为麻醉品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或产销或消费的重要中心或显有可能成为此种中心的严重危险时，管制局有权向关系国政府建议开始进行咨商。管制局除有权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本项 (d) 款所称情事外，该局对于其依本款向政府索取情报及解释的请求或举行咨商的提议和同某一政府进行的咨商，应守秘密。

(b) 管制局在依本项 (a) 款采取行动后，如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促请关系政府采取在实际情况下为执行本公约规定所认为必要的补救办法。

(c) 管制局，如认为此种行动是评估本项 (a) 款所称情事所必需的，可以向关系政府提议于其领土内用该政府认为适当的办法研究此事。关系政府如决定从事此项研究，可请管制局提供具有必要资格者一人或多人的专家知识和服务，帮助该政府官员作所提议的研究。管制局打算提供的一人或多人必须得到政府的同意。此项研究所用的方式及完成研究的时限应由该政府管制局咨

商决定。该政府应将研究结果递送管制局并指明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补救措施。

(d) 如管制局断定关系政府虽经依照本项 (a) 款请其解释而未曾提出满意的解释，或虽经依照本项 (b) 款请其采取补救办法而未曾照办，或局势严重，需要在国际阶层采取合作行动以求补救时，则该局得将此情事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如本公约宗旨受到严重危害，且已无法以任何其他办法圆满解决此事时，管制局也应如此办理。管制局如断定局势严重、需要在国际阶层采取合作行动以谋补救并认为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此种局势是促进此种合作行动的最适当方法时，也应如此办理；理事会于审议关于此事的管制局报告书，和委员会可能提出的报告书后，可以提请大会注意此事。

2. 管制局于依照本条第一项 (d) 款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某一情事时，如认为此举确系必要，可以建议缔约国停止自关系国家或领土输入麻醉品或停止向该国或领土输出麻醉品，或两者均予停止，停止期限或予明定，或至管制局对该国或该领土内的情况认为满意时为止。关系国家可将此事提出于理事会。

3. 管制局应有权就其依本条规定所处理的任何情事，发表报告书，送致理事会，由理事会转致所有各缔约国。如管制局在此报告书中公布其依本条所为的决议或有关该项决议之任何情报，则遇关系政府请求时，并应在报告书中将该政府的意见公布。

4. 管制局依本条所公布的决议倘系未经一致同意，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5. 任何国家对管制局会议依本条所议的问题直接关心者，应被邀派代表列席该会议。

6. 管制局依本条所作决议应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为之。

第十四条之二 . 技术及财务协助

管制局于认为适当并经关系国政府同意时，可于第十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所列措施外或作为此等措施的替代措施，向主管联合国机关或向专门机构建议对该政府提供技术或财务援助，或两者均予提供，以支援该政府努力履行其依本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及第三十八条之二内所载列或提及者。

第十五条 . 管制局的报告书

1. 管制局应编制常年工作报告书及其认为必要的补充报告书，其中并应分析该局所有的估计及统计情报，如遇适当情况，并应叙述各国政府所提出或经要求而提出的解释，并附具管制局所欲申述的意见及建议。此项报告书应经由委员会提交理事会，委员会得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2. 前项报告书应由秘书长分送各缔约国然后予以公布。缔约国应准报告书的散布而不加限制。

第十六条 . 秘书处

委员会及管制局的秘书处各项服务应由秘书长提供。管制局秘书尤应由秘书长商同管制局委派。

第十七条. 特别管理机关

各缔约国应设有特别管理机关，负责施行本公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缔约国向秘书长提送的情报

1.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送委员会所要求为执行职务所需的情报，尤其下列各项情报：

(a) 本公约在该国各领土内实施情况的常年报告；

(b) 为实施本公约随时颁布的各项法律规章全文；

(c) 委员会所决定有关非法产销案件的详情，包括每次查获的非法产销案件的详情，由于其对非法产销的麻醉品来源提供线索或因其所牵涉的数量或非法产销人所用的方法而可认系案情重大者；以及

(d) 有权颁发输出及输入准许证或证书的政府机关的名称与地址。

2. 缔约国应依委员会的请求按其所定的方式及日期并使用其所定的表册提送上述各项所称的情报。

第十九条. 麻醉品需要量的估计

1. 各缔约国应每年就其每一领土，按照管制局所定的方式及格式，在管制局供给的表册上填具关于下列事项的估计提送管制局：

(a) 麻醉品供医药及科学用途的消费数量；

(b) 麻醉品用以制造其他麻醉品、附表叁内的制剂、及本公约规定范围以外物质的数量；

(c) 麻醉品于估计所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贮存量；

(d) 为增补特别贮存品所需的麻醉品的数量；

(e) 种植鸦片罌粟所用土地的面积（以公顷计）及所在地区；

(f) 生产鸦片的大约数量；

(g) 制造合成麻醉品的工业机构的数目；以及

(h) 前款所述每一机构制造合成麻醉品的数量。

2. (a) 关于每一领土及鸦片和合成麻醉品外每项麻醉品的估计总数，除应依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予以减除外，应为本条第一项 (a)、(b) 及 (d) 款所指数量的总和，另加为使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实有的贮存量达到第一项 (c) 款所规定的估计数额所需的数量。

(b) 就每一领土言，关于鸦片的估计总数，除应依关于输入的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及第二十一条之二第二项规定予以减除外，应为本条第一项 (a)、(b) 及 (d) 款所指数量的总和另加为使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实有的贮存量达到第一项 (c) 款所规定的估计数额所需的数量，或为本条第一项 (f) 款所指的数量，以为数较高者为准。

(c) 就每一领土言，关于每项合成麻醉品的估计总数，除应依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予以减除外，应为本条第一项 (a)、(b) 及 (d) 款所指数量的总和，另加为使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实有的贮存量达到第一项 (c) 款所规定的估计数额所需的数量，或为本条第一项 (b) 款所指数量的总和，以为数较高者为准。

(d) 依本条上述各款提送的估计数量应予适当修改以计及已被缉获但后经发放供合法使用的数量以及自特别贮存品内拨供民用的数量。

3. 任何国家得于同一年内提出补充估计书，并说明所以须作补充估计的缘故。

4. 各缔约国应将其用以确定估计书所示数量的方法及此种方法的任何变更，通知管制局。

5. 估计数量除依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减除并斟酌情况计及第二十一条之二规定外，不可超出。

第二十条. 向管制局提送的统计报告

1. 各缔约国应就其每一领土，按照管制局所定的方式及格式，在管制局供给的表册上填具关于下列事项的统计报告，提送管制局：

(a) 麻醉品生产或制造情况；

(b) 麻醉品用以制造其他麻醉品、附表叁内的制剂及本公约规定范围以外物质的情况；以及罂粟草用以制造麻醉品的情况；

(c) 麻醉品消费情况；

(d) 麻醉品及罂粟草的输入及输出情况；

(e) 麻醉品的缉获及处置情况；

(f) 麻醉品于统计报告所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贮存量；以及

(g) 可以查明的种植鸦片罂粟的面积。

2. (a) 关于第一项所指事项的统计报告，除关涉 (d) 款者外，应按年编制，至迟应于报告所涉年度的下一年六月三十日提送管制局。

(b) 关于第一项 (d) 款所指事项的统计报告应按季编制，于报告所涉一季终了后一个月内提送管制局。

3. 各缔约国无须提送特别贮存品的统计报告，但应就为特别用途输入其本国或领土或在其本国或领土内取得的麻醉品，以及自特别贮存品内拨供民用的麻醉品数量，单独提出统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制造及输入的限制

1. 任何国家或领土在任何年度内制造及输入每项麻醉品的全部数量不得超出下列数量的总和：

(a) 在有关估计的限额内，供医药及科学用途消费的数量；

(b) 在有关估计的限额内，供制造其他麻醉品、附表叁内的制剂及本公约规定范围以外物质所用的数量；

(c) 输出数量；

(d) 为将贮存品增至有关估计所定的数额而添入的数量；
以及

(e) 在有关估计的限额内，为特别用途取得的数量。

2. 凡经缉获并发放供合法用途的数量以及自特别贮存品中拨供平民需要的数量，应自第一项所指数量的总和中减除。

3. 如管制局查明某一年度内制造及输入的数量超出本条第一项所指数量的总和减去依第二项应减数额后的差数，则所有如此确定而在年终尚剩有的超额，应在下一年度内

自制造或输入数量中并自第十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估计总数中减除。

4. (a) 如输入或输出统计报告（第二十条）显示，输出至某一国家或领土的数量，超出第十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该国家或领土估计总数加上据报业经输出的数量、减去依本条第三项所确定的超额以后所得的数量时，管制局得将此事通知该局认为应行通知的各国；

(b) 缔约国接此通知后即不得再在该年度内准许有关麻醉品输出至该国家或领土，但有下列情况者不在此限：

- (i) 如该国家或领土就其超额输入数量及额外需要数量提送补充估计书者；或
- (ii) 情况特殊，输出国政府认为输出为治疗病人所必需者。

第二十一条之二 . 鸦片生产的限制

1. 任何国家或领土的鸦片生产均应妥为组织及管制，一定要尽可能使任何一年的生产数量不超出依第十九条第一项 (f) 款所确定的生产鸦片的估计数量。

2. 管制局如根据依本公约规定提送该局的情报断定曾依第十九条第一项 (f) 款提出估计数量的某一缔约国并未依照有关估计数量将其国境以内所生产的鸦片限于合法用途且该缔约国国境以内所生产鸦片，无论为合法或非法生产者，已有巨大数量流入非法买卖时，该局于研究关系缔约国在接到关于上述断定的通知后一个月内应当提出的解释后，可以决定从所生产的数量内并在技术上能够做到的情况下，同时计及一年的季节及对输出鸦片所作契约上的承诺，从第十九条第二项 (b) 款所规定的次年估计总数内

减除此项数量的全部或一部分。此项决定于通知关系缔约国后九十日施行。

3. 管制局将其依上文第二项所作关于减除的决定通知关系缔约国后，为使有关情况获得圆满解决起见，应与该缔约国进行咨商。
4. 如有关情况没有圆满解决，管制局可以斟酌情况利用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管制局依上文第二项作出关于减除的决定时，不仅应计及一切有关情况，包括引起上文第二项所称非法产销问题的情况，而且亦应计及缔约国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有关的新措施。

第二十二条. 适用于种植的特别规定

1. 倘缔约国认为在其本国或所属领土当前一般情况下，禁止种植鸦片罌粟、古柯树或大麻植物为保护公共卫生与福利及防止麻醉品流于非法产销的最适当办法时，关系缔约国应禁止种植。
2. 禁止种植鸦片罌粟、或大麻植物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缉获非法种植的任何植物并予销毁，但该缔约国为科学或研究用途所需的微小数量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条. 国家鸦片机关

1. 凡准许为生产鸦片而种植鸦片罌粟的缔约国如尚未设立政府机关，应设立并维持一个或数个政府机关（本条以下各项简称该机关），以执行本条所规定的职务。

2. 各该缔约国对于供生产鸦片的鸦片罂粟的种植及对于鸦片应适用下列规定：

(a) 该机关应指定准予为生产鸦片的目的种植鸦片罂粟的区域及田地。

(b) 惟有经该机关特许的种植者始得从事此种种植。

(c) 每一特许证应载明准许种植的土地面积。

(d) 凡种植鸦片罂粟者必须将其鸦片收成全部缴与该机关。该机关应尽快收购并实际取有此项收成，至迟不得迟于收获完毕后四个月。

(e) 该机关应专有输入输出及批发购售鸦片之权，并除鸦片生物硷、药用鸦片或鸦片制剂的制造人所持有的贮存品外，应专有保持鸦片贮存品之权。缔约国无须将此项专有权利推广及于药用鸦片及鸦片制剂。

3. 倘为关系缔约国宪法所许可，第二项所称的政府职务应由单一政府机关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际贸易上鸦片生产的限制

1. (a) 任何缔约国如拟开始从事鸦片的生产或增加现有的产量应依照管制局所公布的鸦片估计，顾及当时全世界的鸦片需要量，俾该缔约国的鸦片生产不致造成全世界鸦片产量过多的结果。

(b) 缔约国如认为在其领土内生产鸦片或增加现有产量可能使鸦片流于非法产销，则对于此项生产或增产应不予准许。

2. (a) 除依照第一项规定外，凡缔约国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其生产鸦片非供输出者，如欲将其所产鸦片以每年不逾五吨的数量输出时，应检具关于下列各节的情报通知管制局：

(i) 依本公约规定对于生产及输出的鸦片所行的管制办法；及

(ii) 该国拟将此项鸦片输出至另一国或数国的国名；

管制局得核准此项通知，或向该缔约国建议勿从事供输出鸦片的生产。

(b) 缔约国不在第三项所指之列者，如欲生产鸦片俾以每年五吨以上的数量输出，应检具下列各项有关情报通知理事会：

(i) 拟生产以供输出的估计数量；

(ii) 关于所产鸦片现行或拟采行的管制办法；

(iii) 该国拟将此项鸦片输出至另一国或数国的国名；

理事会得核准此项通知，或向该缔约国建议勿从事供输出鸦片的生产。

3. 虽有第二项 (a)、(b) 两款的规定，缔约国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十年内曾输出其本国所产鸦片者仍得继续输出其所产鸦片。

4. (a) 缔约国不得自任何国家或领土输入非在下列缔约国领土内出产的鸦片：

- (i) 第三项所称的缔约国；
- (ii) 已依第二项 (a) 款规定通知管制局的缔约国；或
- (iii) 已依第二项 (b) 款规定获得理事会核准的缔约国。

(b) 虽有本项 (a) 款的规定，缔约国仍得输入在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十年内曾生产及输出鸦片的任何国家所产的鸦片，惟该国家须为第二十三条所述的目的设有及维持一国家管制机关，并须实施有效办法以确保其所产鸦片不致流于非法产销。

5. 本条的规定并不禁止缔约国：

- (a) 生产足供其本国需要的鸦片；或
- (b) 将缉获的非法产销鸦片依照本公约的规定输出至另一缔约国。

第二十五条. 罂粟草的管制

1. 缔约国准许为生产鸦片以外的目的种植鸦片罂粟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

- (a) 不从此种鸦片罂粟生产鸦片；以及
- (b) 从罂粟草制造麻醉品受充分管制。

2. 各缔约国应对罂粟草适用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十五项所规定的输入证及输出准许证制度。

3. 各缔约国应就罂粟草的输入与输出提送依第二十条第一项 (d) 款及第二项 (b) 款关于麻醉品规定所须提送的统计情报。

第二十六条. 古柯树与古柯叶

1. 缔约国如准许种植古柯树，应对古柯树与古柯叶适用第二十三条所规定关于管制鸦片罂粟的管制制度，但就该条第二项 (d) 款而言，该款所称的机关只须在收获完毕后尽速实际取有该项收成即可。

2. 各缔约国应尽可能执行根除所有野生的古柯树。非法种植的古柯树应予摧毁。

第二十七条. 关于古柯叶的附加规定

1. 各缔约国得准许使用古柯叶调制不含任何生物硷成分之调味料，并得在充此用途的必要范围内准许古柯叶的生产、输入、输出、贸易及持有。

2. 各缔约国应就充调制调味料用途的古柯叶单独提送估计书（第十九条）及统计情报（第二十条），但用同一批古柯叶提制生物硷及调味料、并经由估计书及统计情报内作此说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条. 大麻的管制

1. 缔约国如准种大麻植物以生产大麻或大麻脂，则对此项种植应适用关于管制鸦片罂粟的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管制制度。

2. 本公约对于专供工业用途（纤维质及种子）或园艺用途的大麻植物的种植不适用。

3.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大麻叶的滥用及非法产销。

第二十九条 . 制造

1. 各缔约国应规定麻醉品的制造须经特许，但由国营企业机关经办者，不在此限。

2. 各缔约国应：

(a) 管制所有从事或经营麻醉品制造的人及企业；

(b) 以核发特许证办法管制准予制造麻醉品的场所及房地；
以及

(c) 规定持有特许证的麻醉品制造人须领取定期许可证，证内载明准其制造的麻醉品种类及数量。但对制剂无需规定须领定期许可证。

3. 各缔约国应视当时一般市场情况，防止麻醉品制造人所积存的麻醉品及罂粟草超出正常营业所需的数量。

第三十条 . 贸易及分配

1. (a) 各缔约国应规定麻醉品的贸易及分配须经特许，但由国营企业机关经办者不在此限。

(b) 各缔约国应：

(i) 管制所有从事或经营麻醉品贸易或分配的人及企业；

(ii) 以核发特许证办法管制准予进行此项贸易或分配的
场所及房地。特许证的限制对于制剂可不适用。

(c) (a)、(b) 两款关于特许的规定对于依法准予执行医疗或科学业务的人员于执行业务时，可不适用。

2. 各缔约国并应：

(a) 参酌当时一般市场情况，防止商人、分配者、国营企业机关、或前项所称依法准予执业的人员所积存的麻醉品及罂粟草超出正常业务所需的数量；以及

(b) (i) 规定对个人供应或配给麻醉品一律须凭处方。此项规定对于个人用于依法执行医疗业务所可合法取得、使用、配给或施用的麻醉品可不适用；以及

(ii) 于缔约国认为有此必要或认为适宜时，规定附表壹内麻醉品的处方须用政府主管机关或经授权的专业公会所发给、附有存根的规定处方笺书写。

3. 各缔约国允宜规定推销麻醉品的缮写或印刷品，关于麻醉品的各种广告或商用说明书、麻醉品包件的内部包纸、及销售麻醉品的标签应注明世界卫生组织通告的国际非专用名称。

4. 缔约国认为有此必要或认为适宜时，应规定装麻醉品的内部包件或包纸上须有显而易见的双道红线标记。此项麻醉品包件的外包不应有双道红线标记。

5. 缔约国应规定销售麻醉品所用的标签载明麻醉品确实成分的重量或百分比。此项在标签上载明含量的规定对于凭处方配给个人的麻醉品可不适用。

6. 第二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对于附表贰内麻醉品的零售贸易或零售分配可不适用。

第三十一条. 关于国际贸易的特别规定

1. 除合乎下列情况外，各缔约国不得故意准许向任何国家或领土输出麻醉品：

(a) 此项输出符合该国家或领土的法律规章者；及

(b) 输出数量不超出第十九条第二项所规定的该国家或领土估计总数另加供再输出用的数量的总和者。

2. 各缔约国应在自由港及自由区内施行与其领土的其余部分相同的监督及管制，但得采行更严格的措施。

3. 各缔约国应：

(a) 以核发特许证办法管制麻醉品的输入或输出，但由国营企业机关经办者不在此限；

(b) 管制所有从事或经营此项输入或输出业务的人及企业。

4. (a) 凡准许输入或输出麻醉品的缔约国应规定每次输入或输出一种或多种麻醉品须分别领取输入或输出准许证。

(b) 此项准许证应载明麻醉品名称、如有国际非专用名称者，连同该项名称、输入或输出的数量、及输入人或输出人的名号地址，并应注明输入或输出应完成的期限。

(c) 输出准许证并应载明输入证（本条第五项）的号码、日期及发证机关。

(d) 输入准许证得许货品分批输入。

5. 缔约国在发给输出准许证前，应令出具输入国或输入领土主管机关所发给的输入证，证明其上载明的一种或多种麻醉品

的输入业经核准；此项输入证应由申请输出准许证的人或机构呈缴，各缔约国应尽可能采用委员会所核定的输入证格式。

6. 每批货品应附有输出准许证副本一份，核发输出准许证的政府且应将副本一份送交输入国或输入领土的政府。

7. (a) 输入国或输入领土的政府于输入办妥或输入期限届满后应在输出准许证上将此情况加签注明，送还输出国或输出领土的政府。

(b) 此项加签应叙明实际输入的数量。

(c) 实际输出数量如较输出准许证所列者为少，实际输出数量应由主管机关在输出准许证及各份正式副本上注明。

8. 运交邮政信箱或运交银行存入非输出准许证所指明收货人帐户的输出应予禁止。

9. 运交保税仓库的输出应予禁止，但经输入国政府在申请输出准许证的人或机构所呈缴的输入证上证明准予为寄存保税仓库而输入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况，输出准许证应叙明该项货品系为此目的输出。每次自保税仓库提货须凭该管仓库当局所发的许可证，所提货品运往外国者，应作为本公约所规定的新输出论。

10. 运入或运出缔约国领土的麻醉品如未附有输出准许证，应由主管机关扣留。

11. 缔约国对于经过其国境运至另一国家的麻醉品，不论在过境时是否从装运的运输工具移出，如未经将所运货品的输出准许证副本向该缔约国主管机关呈验，一律不准放行。

12. 准许麻醉品过境的任何国家或领土，其主管机关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此项货品转运至输出准许证随货副本所列目的地以外的地点，但转运经过境国或过境领土的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过境国或过境领土政府应将任何请求的转运视为自过境国或过境领土向新目的地国或领土输出办理。转运如经核准，过境国家或过境领土与原输出麻醉品的国家或领土之间亦应适用第七项 (a)、(b) 两款的规定。

13. 麻醉品在运输途中或寄存保税仓库期间，不得以任何方法改变其性质。其包装非经主管机关许可，亦不得改动。

14. 麻醉品由航空器运输，而该航空器在过境国或过境领土并未降落者，不适用第十一项至第十三项关于麻醉品在缔约国过境的规定。如载货航空器在过境国或过境领土降落，各该项规定应视情况必要酌予适用。

15. 本条规定不妨碍任何国际协定将任何缔约国对过境麻醉品所施管制加以限制的规定。

16. 本条规定，除第一项 (a) 款及第二项外，对于附表叁内的制剂可不适用。

*第三十二条 . 关于行驶国际间的船舶或航空器上
急救箱内携带麻醉品的特别规定*

1. 凡船舶或航空器在国际间为备航程中救护或紧急需要而携带有限数量的麻醉品，不得视为本公约所规定的输入、输出或过境。

2. 登记国应采取适当防备办法以防止第一项所称的麻醉品受不当使用或流于非法用途。委员会应洽商主管国际组织建议此种防备办法。

3. 船舶或航空器依第一项规定所携带的麻醉品受登记国的法律规章、许可证及特许证的管制，但不妨碍主管地方机关在船舶或航空器上实行查核、检查及其他管制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急救而施用此项麻醉品不得视为违反第三十条第二项 (b) 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麻醉品的持有

各缔约国除对于依法得持有麻醉品者外，不得准许麻醉品的持有。

第三十四条. 监察及检查措施

各缔约国应规定：

(a) 凡领得依本公约所发给的特许证者，或在依本公约规定设立的国营企业机关担任经理或监察职位者，皆应具有足以有效并忠实执行依本公约所制定一切法律规章的资格；以及

(b) 各政府机关、制造人、商人、科学人员、科学机关及医院应备有记录，载明所制每种麻醉品的数量及每次领取及处置麻醉品的数量，此项记录至少应分别保存二年。如使用附有存根的规定处方笺（第三十条，第二项 (b) 款），此项笺册连同存根亦至少应保存二年。

第三十五条. 取缔非法产销的行动

在适当顾及本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之情形下，各缔约国应：

(a) 在全国阶层作出安排，以便协调防止并查禁非法产销的行动；为此目的，缔约国以利事功起见可以指定一主管机关负责此项协调；

(b) 相互援助，进行取缔麻醉品非法产销的运动；

(c) 相互并与其所参加的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期保持协调的取缔非法产销的运动；

(d) 确保各国主管机关间的国际合作以迅捷的方式进行；以及

(e) 确保为进行诉究而在国际间递送司法文书时，应以迅捷的方式向缔约国指定的机关递送此等文书；此项规定应不妨碍缔约国要求司法文书循外交途径送达该国的权利；

(f) 如认为适当时，在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情报外，经由秘书长向管制局及委员会提送关于其国境以内非法麻醉品活动的情报，包括关于麻醉品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及关于麻醉品非法产销的情报；以及

(g) 尽可能依照管制局所要求的方式及日期提送前项所说的情报；如经某一缔约国请求，管制局可就提送情报及努力减少该缔约国境内非法麻醉品活动两事对该国提供意见。

第三十六条. 罚则

1. (a) 以不违背缔约国本国宪法上的限制为限，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务使下列各项犯罪行为出于故意者悉受惩罚，其情节

重大者，科以适当的刑罚，尤应科以徒刑或其他褫夺自由的刑罚：违反本公约规定的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提制、调制、持有、供给、兜售、分配、购买、贩卖、以任何名义交割、经纪、发送、过境寄发、运输、输入及输出，以及任何其他行为经该缔约国认为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者。

(b) 虽有前款规定，于麻醉品的滥用者犯有上开罪行时，缔约国仍可自订规定，使其依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获得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复建并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此可作为判罪或科处刑罚的替代措施，亦可作为判罪或科处刑罚的附加措施。

2. 以不违背缔约国宪法上的限制、法律制度及国内法为限，

- (a) (i) 第一项所列举的每一犯罪行为，如在不同国家实施，应各自分别论罪；
- (ii) 对任何此等犯罪行为故意参预、共谋实施、实施未遂、及从事与本条所指各项犯罪行为有关的预备行为及财务活动皆属依照第一项规定应予惩罚的罪行；
- (iii) 此等犯罪行为在外国判定有案者应予以计及，俾确定是否累犯；
- (iv) 本国人或外国人犯有上述罪行情节重大者应由犯罪地的缔约国诉究；如发觉犯罪在一缔约国领土，虽经向该缔约国请求引渡但依该国法律不能予以引渡而该罪犯尚未受诉究裁判者，应由其所在地的该缔约国诉究。
- (b) (i) 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a) 款 (ii) 目所列举的各项犯罪行为应视为各缔约国间现有引渡条约内所列应予

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允在各该国间今后所订立的一切引渡条约内将此罪行列为应予引渡的罪行；

- (ii) 以条约的存在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接到与该缔约国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所提引渡请求，可任意决定是否承认本公约关于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a) 款 (ii) 目内列举的犯罪行为为办理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依照受请求的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iii) 不以条约的存在为条件的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a) 款 (ii) 目内列举的犯罪行为为各该国间应予引渡的犯罪行为，但必须依照受请求的缔约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
- (iv) 引渡的准许应依受请求的缔约国法律，又遇主管当局认为罪行不够严重时，虽有本项 (b) 款 (i)、(ii) 及 (iii) 目的规定，缔约国仍有权拒绝实行逮捕或拒绝引渡。

3. 本条的规定以不违背关系缔约国本国刑法关于管辖问题的规定为限。

4.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本条所称各项犯罪行为应依缔约国国内法予以认定、诉讼及处罚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 缉获及没收

凡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第三十六条所称各项犯罪行为的麻醉品、物质及器具应予缉获并没收。

第三十八条. 防止滥用麻醉品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应特别注意如何防止麻醉品滥用，对关系人早作鉴别、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复建及使之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求其实现。各缔约国并应协力达此目的。
2. 在使麻醉品滥用者获得治疗、善后护理、复建及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方面，各缔约国应尽可能促进有关工作人员的训练。
3.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帮助因工作需要了解麻醉品的滥用及其防止问题者获此了解，并应于麻醉品滥用情事有蔓延危险时，促进一般民众的此种了解。

第三十八条之二. 关于区域中心的协定

如一缔约国认为允宜商同区域内其他有关缔约国促成订立协定，谋求发展区域科学研究及教育中心以解决因麻醉品的非法使用及产销而有的各项问题，作为其防止麻醉品非法产销的行动的一部分，该缔约国应于妥为计及本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并于认为有需要时征询管制局或专门机构的技术意见之后，如此办理。

第三十九条. 采行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国内管制措施

虽有本公约所载各项规定，并不妨碍、亦不应视为妨碍缔约国采取较本公约所规定者更为严格或严厉的管制措施，尤不妨碍或视为妨碍缔约国对附表叁的制剂或附表贰的麻醉品规定应依适用于附表壹内麻醉品的一切管制措施办理或依其认为必需或允宜适用以保护公共卫生与福利的一部分管制措施办理。

第四十条.² 公约的语文及签署、
批准与加入的程序

1. 本公约于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前听由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或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会员国的任何非会员国以及经由理事会邀请为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2. 本公约应予批准。批准书应送交秘书长存放。

3. 本公约于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后听由第一项所称的国家加入。加入书应送交秘书长存放。

第四十一条.³ 发生效力

1. 本公约应自第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依照第四十条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2. 本公约对于在上述第四十份文书交存之日以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其他国家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² 秘书处的说明：下述两个段落引自秘书长 1975 年 8 月 8 日根据 1972 年 3 月 25 日议定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编制的《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介绍性说明：

“《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称《1972 年议定书》）根据其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已于 1975 年 8 月 8 日生效。对于已经成为《单一公约》缔约国并于第四十份批准或加入《1972 年议定书》的文书交存之日以后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1972 年议定书》应自该国交存其文书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参看《1972 年议定书》第十七和十八条）。

“《1972 年议定书》发生效力后成为单一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如果不作不同意向的表示：(a) 应视为经过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以及 (b) 对不受本议定书拘束的该公约任何缔约国而言，应视为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参看《1972 年议定书》第十九条）。”

³ 见上文脚注 2。

第四十二条. 适用领土

本公约对于由任何缔约国负责代管对外关系的一切非本部领土均适用，但依该缔约国或关系领土的宪法或习惯须事先征得该领土的同意者不在此限。在此情况下，该缔约国应尽可能在最短期间内设法征取该领土的必要同意，倘征得此项同意，并应通知秘书长。本公约对于此项通知书所列领土自秘书长接获通知书之日起适用。倘事先征得非本部领土同意非属必要，关系缔约国应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适用本公约的非本部领土。

第四十三条. 就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而言的领土

1. 任何缔约国得通知秘书长，就适用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而言，其所属领土之一划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或其所属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合并为一个领土。

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得通知秘书长由于各该缔约国间建立关税同盟的结果，就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三十一条而言，此等缔约国构成一个领土。

3. 根据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所为的通知应于通知后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前有国际条约的废止

1. 就缔约国间言，本公约发生效力后，其规定应废止并更替下列各条约的规定：

- (a)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签订的各国禁烟公约；
- (b)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熟鸦片的制造、国内贸易及使用的协定；
- (c)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国际鸦片公约；
- (d) 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内瓦签订的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品公约；
- (e)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签订的远东管制吸食鸦片协定；
- (f)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所签订修正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签订、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在日内瓦签订、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曼谷签订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签订关于麻醉品之各种协定、公约及议定书的议定书，但其涉及最后一项公约者除外；
- (g) 经 (a) 款所称一九四六年议定书修正的 (e) 款至 (f) 款所称各项公约及协定；
- (h)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在巴黎所签订将不属于经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成功湖所签订议定书修正的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制造及调节分配麻醉品公约范围的麻醉品置于国际管制下的议定书；
- (i)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纽约所签订的限制与调节罂粟的种植、鸦片的生产、国际贸易、批发购售及其使用议定书（倘该议定书业已生效）。

2. 本公约发生效力后，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取缔非法贩运危险麻醉品公约的第九条就该公约缔约国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间言应即废止而以本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b) 款代替；但此种缔约国得以通知书告秘书长使上述第九条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⁴ 过渡条款

1. 自本公约发生效力（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日起，第九条所规定的管制局职务应视必要分别暂由依第四十四条 (c) 款所称公约的修正约文第六章组成的常设中央委员会及依第四十四条 (d) 款所称公约的修正约文第二章组成的监察机关执行。

2. 理事会应规定第九条所称的新设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日期。就第四十四条所列各项条约缔约国而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言，管制局应自该日起担任第一项所称常设中央委员会及监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退约

1. 本公约自发生效力（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之日起满二年后，任何缔约国得为其自身或代表由其负国际责任而业已撤回依第四十二条所表示同意的领土向秘书长交存文书，宣告退约。

2. 退约书经秘书长于某年七月一日以前收到者，应于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于七月一日之后收到者，应视为次年七月一日以前收到。

⁴《1972 年议定书》第二十条的条文如下：

“第二十条

“过渡条款

“1. 自本议定书依上述第十八条第一项发生效力之日起，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内所规定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职务应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所设置的管制局执行。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规定依照本议定书所载修正约文组成的管制局开始执行职务的日期。就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及其第四十四条所列各项条约缔约国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言，如此组成的管制局应自该日起担任依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组成的管制局的职务。

“3. 管制局成员人数由十一人增至十三人后第一次选举当选的成员中，六人任期于三年届满时终止，其他七人任期于五年届满时终止。

“4. 任期于上述起初三年届满时终止的管制局成员，应由秘书长于第一次选举完成后立即抽签决定。”

3. 倘因依第一项所为退约的结果，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本公约发生效力的条件不复存在时，本公约应即告废止。

第四十七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此项修正案连同理由书应送交秘书长转致各缔约国及理事会。理事会得决定采取下列程序之一：

(a) 依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召集会议审议所提议的修正案；或

(b) 查询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议之修正案，并请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此项提议的意见。

2. 依本条第一项 (b) 款所分发的修正案于分发之后十八个月内未受任何缔约国反对者，应随即发生效力。惟所提议的修正案如遭任何缔约国反对，理事会得参酌缔约国所提具的意见，决定应否召集会议审议此项修正案。

第四十八条. 争端

1. 两缔约国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间如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应彼此会商，俾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区域机关的利用、司法程序，或各该缔约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2. 任何此种争端倘不能依照第一项所规定的方式解决，应交由国际法院裁决。

第四十九条. 过渡保留

1. 缔约国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保留权利暂准于其所辖任何领土内：

(a) 使用鸦片于准医药用途；

(b) 吸食鸦片；

(c) 咀嚼古柯叶；

(d) 使用大麻、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于非医药用途；
以及

(e) 生产、制造及购售 (a) 款至 (d) 款所称麻醉品，供各该款所述用途。

2. 依第一项规定所为保留应受下列限制：

(a) 第一项所称的各种情事须在为其提出保留的领土内已属惯常，并系该地于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所允许的限度内始可核准。

(b) 第一项所称供所述各项用途的麻醉品，不得输出至非缔约国或依第四十二条规定不适用本公约的领土。

(c) 惟有经主管当局于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登记在案的人方得准予吸食鸦片。

(d) 使用鸦片于准医药用途须于本公约依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效力后十五年内废除。

(e) 咀嚼古柯叶须于本公约依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效力后二十五年内废除。

(f) 使用大麻于医学及科学以外的用途须尽早停止，但在任何情况下必须于本公约依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效力后二十五年内停止。

(g) 第一项所称供所述各项用途的麻醉品的生产、制造及购售，须随此等用途的减少而减少，至最后同时废除。

3. 依第一项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应：

(a) 将上年度内废除第一项所称的使用、生产、制造或购售情事的进度情况列入第十八条第一项 (a) 款提送秘书长的常年报告书内；

(b) 依管制局所定的方式及格式，就所保留的各项情事另向管制局提送估计书（第十九条）及统计报告（第二十条）。

4. (a) 依第一项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倘：

(i) 于情报所涉的年份终了后六个月内，不提送第三项 (a) 款所称报告书；

(ii) 于管制局依第十二条第一项所特别规定的日期后三个月内，不提送第三项 (b) 款所称估计；

(iii) 于依第二十条第二项应提送统计的日期后三个月内，不提送第三项 (b) 款所称统计，

则管制局或秘书长（视情况而定）应向关系缔约国送致逾期通知，请其于收到通知后三个月期间内补送此项情报。

(b) 倘缔约国不于此项期间内遵照管制局或秘书长之请求办理，依第一项所提出的有关保留应即失效。

5. 提出保留的国家得随时以书面通知撤回其所提保留的全部或一部。

第五十条⁵ 其他保留

1. 除依第四十九条或下列各项规定提出的保留外，不得提出其他保留。

2. 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下列各项规定提出保留：

第十二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b) 款；及第四十八条。

3. 凡愿为缔约国但欲获准在依本条第二项或第四十九条所提保留以外另提其他保留的国爱得将此种意向通知秘书长。自秘书长就此项保留发出通知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倘在此期限内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对此项保留提出异议者不足三分之一时，则此项保留应视为已获准许。但曾对此项保留提出异议的国家无须对提出此项保留的国家承担本公约内受该项保留影响的任何法律义务。

4. 提出保留的国家得随时以局面通知撤回其所提保留的全部或一部。

⁵《1972 年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的条文如下：

“第二十一条

“保留

“1. 任何国家可于签署或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对于其中所载的任何修正，提出保留，但对下列条款提出的修正除外：第二条第六项及第七项（本议定书第一条），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及第五项（本议定书第二条），第十条第一项及第四项（本议定书第三条），第十一条（本议定书第四条），第十四条之二（本议定书第七条），第十六条（本议定书第八条），第二十二项（本议定书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本议定书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b) 款（本议定书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本议定书第十五条）及第三十八条之二（本议定书第十六条）。* ”

“2. 提出保留的国家可以随时以书面通知撤回其所提保留的全部或一部。”

* 秘书处的说明：下述解释性说明转载自秘书长 1975 年 8 月 8 日编制的《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核正无误的副本：

“当可注意到，凡是想要根据《1972 年议定书》上述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一项或多项修正提出保留的国家，应该首先成为未经修正的《单一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它们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话），然后在其想要提出的保留下批准或加入《1972 年议定书》。”

第五十一条 . 通知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四十条第一项所称的一切国家：

- (a) 依第四十条所为的签署、批准及加入；
- (b) 依第四十一条本公约发生效力的日期；
- (c) 依第四十六条宣告的退约；以及

(d) 依据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及第五十条所为的声明及通知。

备注：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药品和制剂的修订清单载于 ST/CND/1/Add.1。

第二部分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精神药物公约 *

序文

各缔约国，

关怀人类之健康与福利，

察及因滥用某等精神药物而起之公共社会问题，至表关切，

决心预防并制止该等物质之滥用及从而引起之非法产销，

认为必须采取强力措施，将该等物质之使用限于合法用途，

确认精神药物在医学与科学用途上不可或缺，且其仅供此种用途应不受不当限制，

深信有效之防杜滥用精神药物措施须有协调及普遍行动，

承认联合国在精神药物管制方面之职权，并欲将各关系国际机关置于该组织体系之内，

确认必须有一国际公约以达此目的，

爰议定条款如下：

*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案文纳入了因公约原件英文本的某些差错或疏漏而需作出的若干细小更正，这些更正在 1973 年 8 月 15 日签发的公约原件校正记录中作出的，并已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分别在 1973 年 8 月 30 日 C.N.169. 1973. TREATIES-5 和 1974 年 12 月 9 日 C.N.321. 1974. TREATIES-1 号通告中通报各国政府。更正涉及第二条第七款 (a) 项及公约附表一、二和四中某些药物的化学式。

第一条. 用语

本公约内之各项用语，除另经指明或按上下文义须另作解释者外，其意义如下：

(a) 称“理事会”者，谓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b) 称“委员会”者，谓理事会下辖之麻醉品委员会。

(c) 称“管制局”者，谓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所规定设置之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d) 称“秘书长”者，谓联合国秘书长。

(e) 称“精神药物”者，谓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内之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

(f) 称“制剂”者，谓：

(i) 任何不论其物理状态为何、而含有一种或多种精神药物之混合物或溶剂，或

(ii) 已成剂型之一种或多种精神药物。

(g) 称“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者，谓附于本公约后依第二条规定修订之各该号精神药物表。

(h) 称“输出”及“输入”者，谓各依其本义，将精神药物自一国实际移转至他国。

(i) 称“制造”者，谓所有可能藉以取得精神药物之过程，包括精炼以及将精神药物转变为他种精神药物等之过程，该制造一词亦包括精神药物制剂之配制，惟调配所凭处方所作之配制不在此列。

(j) 称“非法产销”者，谓违反本公约各项规定从事精神药物之制造或贩运。

(k) 称“区域”者，谓就本公约而言，依第二十八条规定作为个别单位处理之一国任何部分。

(l) 称“房地”者，谓建筑物或其各部分，包括所属土地在内。

第二条 物质之管制范围

1. 一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倘有关于某一尚未受国际管制之物质之情报资料，而认为有将该物质增列于本公约任一附表内之需要时，应通知秘书长并附送其通知所依据之情报资料。如一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获有情报资料显示须将某一物质自某一附表改列另一附表、或将某一物质自附表中剔除时，亦适用上述程序。

2. 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及其认为有关之任何情报资料转送各缔约国及委员会，且于此项通知系由缔约国提出时，亦以转送世界卫生组织。

3. 倘此项通知所附送之情报资料显示有关物质宜依本条第四项规定列入本公约附表一或附表二时，各缔约国应参酌现有一切有关情报资料，审查可否将适用于附表一或附表二内各项物质之一切管制措施斟酌暂行适用于该项有关物质。

4. 倘世界卫生组织认定：

(a) 有关物质具有性能引起

(i) (1) 成瘾之依药性，与

(2) 中枢神经系统之兴奋或抑郁，以致造成幻觉、或对动作机能、或对思想、或对行为、或对感觉、或对情绪之损害、或

(ii) 与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内物质之同样滥用与同样恶果，以及

(b) 业已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关物质正被滥用或可能被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卫生与社会之问题、故须将该项物质置于国际管制

之下时，则世界卫生组织应将对该项物质所作之判断，包括其滥用之范围与可能、其危害公共卫生与社会问题之严重程度、以及该项物质在医药治疗上所具效用之大小，连同依据其判断认为宜就有关管制措施提具之任何适当建议，一并通知委员会。

5. 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有关医学与科学事项之判断应具决定性，委员会得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有关通知，并念及其认属有关之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及其他因素，将有关物质增列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委员会且得向世界卫生组织或其他适当来源索取进一步之情报资料。

6. 如有一依第一项规定之通知系就一种业已列载一附表之物质而发，世界卫生组织应即将其新认定、依第四项规定得对该项物质所作之新判断、以及其依此新判断认属适当之任何有关管制措施之新建议一并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得依第五项规定，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该项通知，并念及第五项所开之各项因素，决定将该项物质自某一附表改列另一附表，或将该项物质自各附表中剔除之。

7. 委员会依据本条规定所作任何决定均应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非会员国之本公约缔约国、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此项决定对每一缔约国而言，应于此项通知之日起 180 日后充分生效，但任何缔约国如于该期限内，就增列或改列某一物质于附表三或附表四之决定，向秘书长递送书面通知，表示由于特殊情形无法就该物质实施本公约适用于该附表内各项物质之全部规定者，不在此限。此种通知应说明采取此项非常行动之理由。每一缔约国虽经递送其此通知，最低限度仍应施用下列各项管制措施：

(a) 已就某一前此未受管制物质增列附表一内事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应尽量计及第七条所列举之各项特别管制措施，并应就该项物质：

- (i) 依第八条规定附表二内各项物质之制造、贸易及分配须凭执照，
- (ii) 依第九条规定附表二内各项物质之供应或配发须凭处方，
- (iii) 履行第十二条所定有关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惟对另一业已就关系物质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可不履行该等义务，
- (iv) 履行第十三条所定对附表二内物质禁止并限制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
- (v) 依第十六条第四项 (a) 款之规定，将统计报告供与管制局，并
- (vi) 依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采取措施，对违反各项因履行上述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行为加以取缔。

(b) 已就某一前此未受管制物质增列于附表二内事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应：

- (i) 依第八条规定制造、贸易与分配须凭执照，
- (ii) 依第九条规定供应或配发须凭处方，
- (iii) 履行第十二条所定有关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惟对另一业已就关系物质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可不履行该等义务。
- (iv) 履行第十三条所定有关禁止并限制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
- (v) 依第十六条第四项 (a) 款、(c) 款及 (d) 款之规定，将统计报告供与管制局，并
- (vi) 依第二十二条之规定采取措施，对违反各项因履行上述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行为加以取缔。

(c) 已就某一前此未受管制物质增列附表三内事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应：

- (i) 依第八条规定制造、贸易与分配须凭执照，
- (ii) 依第九条规定供应或配发须凭处方，
- (iii) 履行第十二条所定有关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惟对另一业已就关系物质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可不履行该等义务，
- (iv) 履行第十三条所定有关禁止并限制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并
- (v) 依第二十二條之规定采取措施，对违反各项因履行上述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行为加以取缔。

(d) 已就某一前此未受管制物质增列附表四内事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应：

- (i) 依第八规定制造、贸易及分配须凭执照；
- (ii) 履行第十三条所定有关禁止并限制输出与输入之各项义务，并
- (iii) 依第二十二條之规定采取措施，对违反各项因履行上述各项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行为加以取缔。

(e) 已就某一物质改列定有较严管制与义务之附表事提出此项通知之缔约国，应对该项物质，最低限度施用本公约内适用于其所移出附表内物质之全部规定。

8. (a) 委员会依本条规定所作成之决定，遇任一缔约国于接获决定通知后 180 日内提出请求时，应由理事会复

核。其复核请求应连同所依据之全部有关情报资料一并送至秘书长。

(b) 秘书长应将复核请求及有关情报资料之副本转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及全体缔约国，请其于 90 日内提出评议。所接获之一切评议概应提请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得认可，变更或取消委员会之决定。理事会所作之决定应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非会员国之本公约缔约国、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

(d) 以不违反第七项之规定为限，在复核尚无决定前，委员会之原来决定应继续有效。

9.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第三条 . 制剂管制之特别规定

1. 除本条下开各项另有规定外，对制剂适用与其所含精神药物相同之管制措施，倘制剂含有一种以上之此种物质时，则施行各该物质中所适用之最严格管制措施。

2. 倘一制剂含有附表一以外之一种精神药物、而其配合方法并无滥用危险或仅有微不足道之危险且该项物质不能随时藉轻易方法收回易滋滥用之数量、故不引起公共卫生与社会之问题时，本公约所规定之若干管制措施得对该制剂依下开第三项之规定豁免之。

3. 一缔约国如就某一制剂依前项规定有所认定，得决定在其本国或其所属区域之一对该制剂豁免本公约所规定之任何或全部管制措施，但下开各项规定除外：

- (a) 第八条（执照）适用于制造之规定，
- (b) 第十一条（记录）适用于对制剂豁免管制之规定，
- (c) 第十三条（禁止及限制输出与输入），
- (d) 第十五条（检查）适用于制造之规定，
- (e) 第十六条（缔约国提供之报告书）适用于对制剂豁免管制之规定，及
- (f) 第二十二条（罚则）视必要程度适用于取缔违反履行上述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行为。

缔约国应将任何此种决定、有关豁免管制之制剂名称与成分及对该制剂豁免之管制措施一并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该项通知转送其他各缔约国、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

4. 一缔约国或世界卫生组织倘有关于依上文第三项规定豁免管制之一种制剂之情报资料，从而依其意见认须全部或部分终止该项豁免时，应即以之通知秘书长，并检送其通知所依据之情报资料。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及认属有关之任何情报资料转送各缔约国及委员会，且于有关通知系由缔约国提出时以之转送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应将其就有关第二项所开各事项而对有关制剂所作之判断，连同其就该制剂应终止豁免之管制措施而提具之任何建议，一并通知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对于有关医学与科学事项之判断应具决定性，委员会得计及世界卫生组织之有关通知，并念及其认属有关之经济、社会、法律、行政及其他因素，决定对该制剂予以任何管制措施之豁免或全部豁免。委员会依本项规定所作之任何决定均应由秘书长通知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非会员国之本公约缔约国、世界卫生组织及管制局。全体缔约国均

应自秘书长通知日起计 180 日之内采取措施，终止对有关各项管制或某种管制之豁免。

第四条 . 关于管制范围之其他特别规定

就附表一以外各种精神药物而言，各缔约国得准许：

(a) 国际旅客携带少量制剂供个人使用，惟每一缔约国自仍有权查明此等制剂确经合法取得。

(b) 在工业上使用此等物质以制造非精神药物或产品，惟在各该精神药物实际上已处于不致滥用或无法收回之状态前，仍须施用本公约所规定之管制措施，及

(c) 由主管当局特准使用此等物质捕捉动物者为此目的作此使用，惟仍须施用本公约所规定之各项管制措施。

第五条 . 专供医学与科学用途之限定

1. 每一缔约国均应依第七条规定对附表一内物质限定使用。

2. 除第四条另有规定外，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其认属适当之措施，以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内各种物质之制造、输出、输入、分配、贮存、贸易、使用及持有，限定其专供医学与科学用途。

3. 各缔约国对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内各项物质之持有，除依法许可者外，宜不予准许之。

第六条 . 特别管理机关

第一缔约国为实施本公约之规定，允宜设置并维持一特别管理机关，该机关可因利就便即为依各项管制麻醉品公约规定所设置之同一特别管理机关或为与之密切合作之机关。

第七条 . 关于附表一内物质之特别规定

就附表一内物质而言，各缔约国应：

(a) 禁止其一切使用，但受缔约国政府直接管制或由其特别核准之医学与科学机构内依法奉准人员为科学及甚有限之医学目的所作之使用，不在此限。

(b) 规定其制造、贸易、分配及持有须凭特别执照或事先领有许可证，

(c) 规定对 (a) 款及 (b) 款所开活动与行为之严密监察办法，

(d) 规定向依法奉准人员之供应限于其所奉准目的之需要数量，

(e) 规定凡使用此等物质执行医学或科学业务者应备存记录、刊载此等物质之取得及其使用详情，此等记录自其所载最后一次使用日期起须至少保存两年，并

(f) 禁止其输出与输入，但于输出人与输入人双方分别系输出与输入国家或区域之主管或其他机关或其国家或区域之主管当局为此目的特许之人或企业时，不在此限。第十二条第一项关于附表二内物质之输出与输入须凭许可证之规定对附表一内物质亦适用之。

第八条. 执照

1. 各缔约国应规定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内所列物质之制造、贸易（包括输出及输入贸易）及分配须凭执照或受其他类似措施管制。

2. 各缔约国应：

(a) 管制所有依法奉准进行或从事第一项所指物质之制造、贸易（包括输出及输入贸易）及分配业务之人及企业，

(b) 凭核发执照或其他类似管制措施管制可能进行此种制造、贸易或分配业务之机构及房地，

(c) 规定对此等机构及场地采取安全措施以防止贮存品被盗窃或作其他挪移。

3. 本条第一项及第二项有关执照或其他类似管制措施之规定毋需适用于依法奉准执行而又正在执行医疗或科学职务者。

4. 各缔约国应规定凡依本公约规定领有执照者或依本条第一项或第七条 (b) 款规定另奉核准者，均应具备有效忠实履行依本公约所制定各项法律及规章条款之充分资格。

第九条. 处方

1. 各缔约国应规定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内之物质惟凭处方始得供应或配给个人使用，但个人依法奉准执行医疗或科学职务所可合法取得、使用、配给或施用各该物质者，不在此限。

2. 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确保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内各项物质之处方系依正当医疗业务并遵保障公共卫生与

福利之规章尤其有关处方可作重配次数与处方有效期之规章而签发。

3. 虽有第一项之规定,各缔约国如认为当地情况有此需要,且在其所定包括备存记录在内之各项条件下,仍得授权领有执照之药剂师、或由负责其全国或国内部分地区公共卫生事务当局所指定之其他领有执照之零售分配人,酌量不凭处方,将缔约国所定限量范围内之少量附表三与附表四内物质,供应个人于特殊情形下作医疗目的之使用。

第十条. 包装上之警语及广告

1. 每一缔约国应参照世界卫生组织之任何有关规章或建议,规定制备其认为使用人安全所必需之精神药物使用方法说明,包括将注意事项及警语,于可在其零售包装之标签上载明时载明于标签,且在任何情形下均应在随附之仿单上作此载明。

2. 每一缔约国应在适当顾及其宪法规定之情形下禁止利用广告向公众推销精神药物。

第十一条. 记录

1. 就附表一内物质而言,各缔约国应规定制造人及所有其他依第七条奉准进行此等物质之贸易及分配业务者须遵每一缔约国所作规定备存记录,列载制造数量及贮存数量之细节,并按每次取得与处置,列载数量、日期、供应人及收受人各项细节。

2. 就附表二及附表三内物质而言,各缔约国应规定制造人、批发人、输出人及输入人须遵每一缔约国所作规定备存记录,列载制造数量之细节,并按每次取得与处置列载数量、日期、供应人及收受人各项细节。

3. 就附表二内物质而言，各缔约国应规定零售分配人、医疗与护理机构及科学院所须遵每一缔约国所作规定备存记录，按每次取得与处置，列载数量、日期、供应人及收受人各项细节。

4. 各缔约国应以适当方法、并计及本国专业与贸易习惯，确保有关零售分配人、医疗与护理机构及科学院所取得与处置附表三内物质之情报可随时备查。

5. 就附表四内物质而言，各缔约国应规定制造人、输出人及输入人须遵每一缔约国所作规定备存记录，列载制造、输出及输入之数量。

6. 各缔约国应规定依第三条第三项规定豁免管制制剂之制造人应备存记录、载明制造豁免管制制剂所用每一种精神药物之数量与用以制成之豁免管制制剂之性质，总量及其初步处置情形。

7. 各缔约国应确保本条所称记录与情报，其依第十六条规定为报告书所需要者，应至少保存两年。

第十二条 . 关于国际贸易之规定

1. (a) 凡准许输出或输入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物质之每一缔约国应规定每次为此种输出或输入，不论其包括一种或多种物质，均须分别领取由委员会规定之输出或输入准许证。

(b) 此项准许证应载明有关物质之国际非专用名称，或于无此种名称时载明附表内所用名称，且载明将予输出或输入之数量、药型、输出人或输入人之名号与地址及输出或输入之期限。如输

出或输入之物质为制剂，其有名称者并应加列其名称。输出准许证并应载明有关输入准许证之号码、日期及发证机关。

(c) 缔约国在核发输出准许证前，应规定缴验输入国家或输入区域主管当局所核发之输入证以证明内载之一种或多种物质之输入业经核准。此项准许证应由声请输出准许证之人或机构缴验。

(d) 每批货品均应附有输出准许证之副本 1 份，核发输出准许证之政府且应将 1 份副本送至输入国家或输入区域之政府。

(e) 输入国家或输入区域之政府于有关输入办妥后，应在输出准许证上加签，证明实际输入之数量，以之送还输出国家或输出区域之政府。

2. (a) 各缔约国应规定输出人每次输出附表三内所列物质均须填具由委员会制定之申报书一式三份，内载下列情报资料：

- (i) 输出人与输入人之名号与地址，
- (ii) 有关物质之国际非专用名称或于无此种名称时附表内之名称，
- (iii) 有关输出物质之数量与药型，且于其系制剂而有名称时，该制剂之名称，及
- (iv) 交运日期。

(b) 输出人应将申报书副本一式两份缴送其本国或区域之主管当局，并检附第 3 份副本于交运之货品。

(c) 一缔约国应于附表三内物质业已自其领土输出时，尽速而不迟于交运日期之后 90 日将自输出入所收到之申报书副本 1 份，以双挂号邮寄输入国或输入区域之主管当局。

(d) 各缔约国得规定输入人于收到有关货品时须将交运货品所附之申报书副本经照章加签，注明所收数量及收受日期后，送致其本国或区域之主管当局。

3. 就附表一与附表二内各项物质而言，应并适用下开之附加规定：

(a) 在自由港、区，各缔约国应施行与其领土其他部分相同之监督及管制，惟仍得采取更严格之措施。

(b) 将货品运交邮政信箱或运交银行存入非输出准许证所指明收货人帐户之输出，概应禁止。

(c) 对交运之附表一内货物禁止向保税仓库输出。对交运之附表二内物质亦禁止向保税仓库输出，但申声输出准许证之人或机构所呈缴之输入证经输入国政府注明准为寄存保税仓库而输入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输出准许证应证明该项货品系为此目的输出。每次自保税仓库提货均须凭该仓库之管辖当局所发之许可证，且所提货品之运往外国者，应作为另一次本公约所称之输出处理。

(d) 运出或运入一缔约国领土之货品未检附输出准许证者，应由主管当局扣留之。

(e) 一缔约国对于通过其国境运往另一国家之任何物质，不论在过境时已从其装运工具移出与否，除非向该缔约国主管当局缴验所运货品之输出准许证副本，应一律不准放行。

(f) 准许精神药物货品过境之任何国家或区域，其主管当局应照章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此项货品运往其随附之输出准许证副本所列目的地以外地点，但其转运业经过境国家或过境区域之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过境国家或过境区域之政府对于任何

转运请求概应视同自该过境国家或该过境区域向新目的地国家或区域之输出处理之。该项转运如经核准，本条第一项 (e) 款之规定即应在过境国家或过境区域与货品原输出国家或区域之间同样适用。

(g) 交运之各项物质，在运输途中或寄存保税仓库期间，概不得以任何方法改变性质。其包装非经主管当局许可亦不得有所改动。

(h) 有关货品由未在过境国家或过境区域降落之航空器运输者不适用本项 (e) 至 (g) 各款关于此等物质在一缔约国领土过境之规定。如该航空器在任何此等国家或区域降落时，则各该款规定之适用应视情况需要酌定之。

(i) 本项规定不得及任何国际协定限制任何缔约国对此等过境物质所得施行管制之规定。

第十三条. 禁止及限制输出与输入

1. 一缔约国得经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禁止其通知中所开之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内一种或多种物质向其本国或其区域之一输入。任何此种通知，概应开示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列之有关物质名称。

2. 一缔约国于接获依第一项规定所作之禁止通知后，应采取措施，确保该项通知所开物质不向发出通知之缔约国或其区域输出。

3. 虽有上开各项规定，一缔约国于业已依照第一项规定发出通知后，仍得每次分别核发特别输入执照，准许输入特定数量之有关物质或含有此等物质之制剂。输入国发照机关应将载明输

出人与输入人名号与地址之特别输入执照副本一式两份检送输出国家或输出区域之主管当局，然后该主管当局方得准许输出人启运货品。所运货品应附有经输出国家或输出区域主管当局照章加签之特别输入执照副本一份。

*第十四条. 关于行驶国际间船舶、航空器或
其他各种公共交通工具上急救箱内携带
精神药物之特别规定*

1. 凡船舶、航空器或其他各种国际公共交通工具如国际铁路火车或长途汽车等，在国际间携带航程中救护或紧急情况所需有限数量之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四内物质，应不视为本公约所指输出、输入或过境。

2. 有关登记国应采取适当防备办法，以杜绝第一项所称物质之不当使用或流于非法用途。委员会应洽商主管国际组织，提出此种防备办法之建议。

3. 船舶、航空器或其他各种国际公共交通工具如国际铁路火车或长途汽车等依第一项规定所携带之物质应受其登记国法律、规章、许可证及执照之管制，惟此不碍及主管地方当局在此等交通工具上实行查核、检查及其他管制措施之任何权利。此等物质为急救而施用应不得视为违反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第十五条. 检查

各缔约国应对精神药物之制造人、输出人与输入人及批发人与零售分配人以及使用此种物质之医学与科学院所保有一种检查

制度，并应对有关房地、贮存品及记录规定办法作其认为必要之经常检查。

第十六条. 缔约国提供之报告书

1.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具委员会得为执行职务所请提供之必要情报资料，并尤应提具关于本公约在其领土内实施情形之常年报告书，包括载入下列情报资料：

(a) 其有关精神药物各项法律与规章之重要修改，及

(b) 其有关精神药物在其领土内滥用与非法产销之重大发展。

2. 各缔约国并应将第七条 (f) 款、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第三项所指各政府当局之名称与地址通知秘书长。此等情报资料应由秘书长供所有缔约国运用。

3. 各缔约国应就精神药物之任何非法产销或此种非法产销之辑获案件，因：

(a) 其所揭露之新趋向，

(b) 其所涉及之数量，

(c) 其对此种物质取得来源所显示之线索，或因

(d) 非法产销人所使用之方法，而认为情节重大者，事后向秘书长尽速提具报告。

此项报告之副本应依第二十一条 (b) 款之规定分送之。

4. 各缔约国应依管制局拟定之格式向管制局提具常年统计报告，内列：

(a) 就附表一与附表二内每项物质而言，关于制造、向每一国家或区域输出及从其输入之数量，以及制造人所存之贮存量，

(b) 就附表三与附表四内每项物质而言，关于制造之数量，以及输出与输入之总量，

(c) 就附表二与附表三内每项物质而言，关于用以制造豁免管制制剂之数量，及

(d) 就附表一以外物质之每项物质而言，依第四条 (b) 款规定所应列入之工业目的使用数量。

又，本项 (a) 款及 (b) 款所开之制造数量不包括制剂之制造数量。

5. 缔约国如经管制局请求，应即循请在未来期间，将有关附表三与附表四内任一物质向每一国家或区域输出及从其输入之补充统计资料供与管制局，该缔约国得请管制局将该局所作提供资料之请求以及依本项规定所提供之资料均作为保密事项处理之。

6. 各缔约国应依委员会或管制局所请求之方式与期限提供本和条第一项与第四项所指之资料。

第十七条. 委员会之职责

1. 委员会得审议一切有关本公约目标及其各项规定实施之事项并提具有关建议。

2. 委员会依本公约第二条与第三条之规定有所决议概应以委员会委员 2/3 之多数为之。

第十八条. 管制局报告书

1. 管制局应拟具关于其工作之常年报告书，内载其所具统计资料之分析，并于有政府提出或依请求提出任何说明时，斟

酌适当情形，将其内容连同管制局所欲提出之任何意见与建议一并载列。管制局得提具其认属必要之此种增列报告书。此等报告书应经由委员会提交理事会，委员会得提出其认为适当之意见。

2. 管制局报告书应分送各缔约国并嗣后由秘书长发表。各缔约国应准予无限制分发。

第十九条 . 确保执行本公约规定之管制局措施

1. (a) 管制局于审查各国政府依本公约规定向该局提出之情报资料或联合国各机关所送达关于此等规定范围内所发生问题之情报资料后，如有理由认为某一国家或区域未曾施行本公约之规定，致本公约宗旨大受妨碍时，该局有权请该国家或区域之政府提出解释。管制局除有权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本项 (c) 款所称情事外，该局对于其依本款向政府索取情报资料或解释之请求，应守秘密。

(b) 管制局在依本项 (a) 款采取行动后，如认为确有必要时，得促请关系政府采取在实际情况下为执行本公约规定所认为必要之救济办法。

(c) 如管制局断定关系政府虽经依本项 (a) 款请其解释而未曾提出使其满意之解释，或虽经依本项 (b) 款请其采取救济办法而未曾照办时，则该局得将此情事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

2. 管制局于依照本条第一项 (c) 款提请缔约国、理事会及委员会注意某一情事时，如认为此举确系必要，得建议缔约国停止自关系国家或区域输入某种精神药物或停止向该国或区域输出该种物质，或两者均予停止，停止期限或予明定，或至管制局对

该国或该区域内之情况认为满意时为止。关系国家得将此事提出于理事会。

3. 管制局应有权就其依本条规定所处理之任何情事发表报告书，送致理事会，由理事会转致所有各缔约国。如管制局在此报告书中公布其依本条所为之决议或有关该项决议之任何情报，则遇关系政府请求时，并应在报告书中将该政府之意见公布。

4. 管制局依本条所公布之决议倘系未经一致同意，则少数方面之意见应予述明。

5. 任何国家对管制局会议依本条所议之问题直接关心者，应被邀派代表列席该会议。

6. 管制局依本条所作决议应以全体委员 2/3 多数同意为之。

7. 管制局如有理由认为因某一国家依第二条第七项规定采取决定之结果致本公约宗旨大受妨害时，上文各项规定亦应适用之。

第二十条. 防止滥用精神药物之措施

1.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防止精神药物滥用，并对关系人早作鉴别、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复健并使之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各缔约国并应协力达此目的。

2. 在使精神药物滥用者获得治疗、善后护理、复健及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方面，各缔约国应尽可能促进有关工作人员之训练。

3. 各缔约国应协助因工作需要了解精神药物之滥用及其防止问题者获此了解，并应于此种物质滥用情况有蔓延危险时，促进一般民众之此种了解。

第二十一条. 取缔非法产销之行动

在适当顾及本国宪法、法律及行政制度之情形下，各缔约国应：

(a) 就防止及查禁非法产销之行动，在全国之范围内设法协调，缔约国为此目的得指定一主管机关负责此项协调以利事功；

(b) 相互协助共同取缔精神药物之非法产销，且尤应就查悉非法产销或缉获案件，立即向其他各直接关系缔约国经由外交途径递送依第十六条规定送致秘书长之任何报告书副本；

(c) 相互密切合作并与其所参加之主管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经常协力取缔非法产销；

(d) 确保各主管机关间之国际合作以迅捷方式进行；并

(e) 确保为司法案件在国际间递送法律文书时，其递送应以迅捷方式向缔约国指定之机关为之；此项规定应不损及一缔约国要求将法律文书循外交途径递送该国之权利。

第二十二条. 罚则

1. (a) 以不违背缔约国本国宪法上之限制为限，每一缔约国对于违反为履行本公约义务所订法律或规章之任何行为，其系出于故意者，悉应作为可科处刑罚之犯罪行为处分之，并确保其罪行情节重大者受充分刑罚，尤其受徒刑或其他剥夺自由之处分。

(b) 虽有前项规定，于精神药物之滥用者犯有上开罪行时，缔约国仍得自订规定，使其依第二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获得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复健并重新与社会融为一体，此可作为判罪或科处刑罚之替代措施，亦可作为科处刑罚之附加措施。

2. 以不违背缔约国宪法上的限制、法律制度及国内法为限，

(a) (i) 倘一系列构成本条第一项所开罪行之各项关连行为系在若干不同国家境内实施时，应依其每项行为分别论罪，

(ii) 对任何此等犯罪行为故意参与、共谋实施、实施未遂及从事与本条所指各项犯罪行为有关之预备行为及财务活动皆属依第一项规定应罚之罪，

(iii) 此等犯罪行为在外国判定有案者应予以计及，以确定是否累犯，

(iv) 本国人或外国人犯有上述罪行之情节重大者，应由犯罪地缔约国诉究之，如罪犯系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发觉，虽经向该国请求引渡、而依该国法律不能引渡、且该罪犯尚未受诉究与判决者，应由该所在地缔约国诉究之。

(b) 第一项及第二项 (a) 款 (ii) 目所称各项犯罪行为宜列为各缔约国间已订或今后可能订立之引渡条约内开应予引渡之罪，在不以条约之存在或互惠为引渡条件之缔约国间亦宜承认为应予引渡之罪，但引渡之许可应依受请求之缔约国法律为之，又遇主管当局认为罪行未臻严重时，该缔约国有权拒绝实行逮捕或引渡。

3. 凡拟用于实施第一项及第二项所称犯罪行为之任何精神药物或其他物质及器具悉应缉获并没收之。

4. 本条之规定以不违背关系缔约国国内法关于管辖问题之规定为限。

5. 本条所指各项犯罪行为应依缔约国国内法认定，诉究与处罚之原则不受本条之影响。

第二十三条. 采取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之管制措施

一缔约国如认为宜采取或必须采取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之措施以保障公共卫生与福利时，得采取此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际机关为管理公约条款而发生之经费

委员会与管制局各为执行本公约所赋职责之经费应由联合国依大会议定之方式负担之。非联合国会员国之缔约国对于此项经费，应按大会随时与各该国政府商洽后所摊派之公平数额分担之。

第二十五条. 缔约资格、签署、批准及加入之程序

1. 联合国会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之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总署会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以及经理事会邀请之任何其他国家，得藉下列方式成为本公约缔约国：

- (a) 签署公约，或
 - (b) 于签署后须经批准时批准公约。
 - (c) 加入公约。
2. 本公约于 1972 年 1 月 1 日前听由签署，尔后听由加入。
 3.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存放于秘书长处。

第二十六条. 生效条款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开国家中 40 国业已作不附有关批准保留之签署、或已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之第 90 日起生效。
2. 对于其他任何国家之不附有关批准保留而签署者、或在前项所述国家中最迟签署或作存放以后，始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者，本公约之生效应在该国签署或作存放后之第 90 日。

第二十七条. 适用领土

本公约之适用，应及于任何缔约国所负责代管国际关系之一切非本部领土，惟依该缔约国或关系领土之宪法或习惯须事先征得该领土之同意者除外。该关系缔约国于此除外情形，应尽可能在最短期间，设法征取该领土之同意，并于征得同意后通知秘书长，其通知内开之领土应即自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适用本公约。至另对不须事先征得同意之非本部领土，则关

系缔约国应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之时，即声明该当领土适用本公约。

第二十八条. 为本公约而设定之区域

1. 任何缔约国得通知秘书长，为本公约所作之设定，将其领土划为两个以上之区域，或将其两个以上之区域合并为一个区域。

2. 两个以上之缔约国得通知秘书长，由于其彼此间成立关税联盟之结果，为本公约所作之设定该等缔约国合为一个区域。

3. 凡依上文第一项或第二项所为之通知，均应于通知后之次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退约条款

1. 本公约生效之日起满两年后，任何缔约国皆得为本身或代表由其负国际责任而业已撤回依第二十七条所表示同意之领土向秘书长交存文书，宣告退约。

2. 退约书经秘书长于任何1年之7月1日以前收到者应于次年1月1日起生效。退约书于7月1日之后收到者，其生效日期与次年7月1日以前收到者同。

3. 倘因依第一及第二项退约之结果，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规定本公约发生效力之条件不复存在时，本公约应告废止。

第三十条. 修正条款

1. 任何缔约国均得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此项修正案及理由书应送交秘书长转致各缔约国及理事会。理事会得决定采取下列程序之一：

(a) 依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召集会议审议所提议之修正案，或

(b) 查询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议之修正案，并请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此项提议之意见。

2. 依本条第一项 (b) 款所分发之修正案于分发之后 18 个月内未受任何缔约国反对者，应随即发生效力。惟所提议之修正案如遭任何缔约国反对，理事会得参酌缔约国所提具之意见，决定应否召集会议审议此项修正案。

第三十一条. 有关争端

1. 两缔约国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间如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应彼此会商，俾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区域机关的利用、司法程序，或各该缔约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2. 依照此种争端倘不能依照上开之方式解决争端两方中之任何一国作此请求时，应提交国际法院法院裁决。

第三十二条. 保留条款

1. 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规定者外，不得提出任何保留。

2. 任何国家得于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下列各项规定提出保留：

- (a) 第十九条第一项及第二项。
- (b) 第二十七条；及
- (c) 第三十一条。

3. 凡原为缔约国但欲获准另提本条第二项及第四项所定保留以外之其他保留者，得将此种意向通知秘书长。除非在秘书长就此项保留发出通知之日起满 12 个月时，有业已不附批准保留而签署公约、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之国家中 1/3 对此项保留提出异议，则该项保留应视为已获准许。惟并须了解者，即曾对该项保留提出异议之国家毋需对提出该项保留之国家承担任何因该项保留而涉及之本公约所定法律义务。

4. 凡境内有野生植物之国家，其该植物含有附表一所列精神药物、且在传统上为某种明白确定之小团体用于神道宗教仪式者，得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对本公约第七条各项规定提出有关此等植物之保留，惟各项有关国际贸易之规定不在保留之列。

5. 提出保留之国家得随时以书面通知秘书长撤回其所提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三条 . 通知条款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称之一切国家：

- (a) 依第二十五条所为之签署、批准及加入，
- (b) 依第二十六条本公约生效之日期，

(c) 依第二十九条宣告之限约，及

(d) 依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二条所为之声明及通知。

为此，下列代表各秉本国政府正式授与之权，谨签字于本公约，以昭信守。

公历 1971 年 2 月 21 日订于维也纳，正本一份，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文本同一作准，应存放于联合国秘书长处，其正式副本由秘书长分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开其他国家。

备注：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二、三和四所列药物的修订清单载于 ST/CND/1/Add.2。

第三部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上升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又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日益严重地侵蚀着社会的各类群体，特别是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被当成毒品消费市场，并被利用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分销和买卖，从而造成严重到无法估量的危害，

认识到非法贩运同其他与之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损害着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又认识到非法贩运是一种国际性犯罪活动，必须迫切注意并最高度重视对此种活动的取缔，

意识到非法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机构、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决心剥夺从事非法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此类贩运活动的主要刺激因素，

希望消除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的根源，包括对此类药品和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及从非法贩运获得的巨额利润，

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监测某些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包括前体、化学品和溶剂，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更为大量地秘密制造此类药品和药物，

决心改进国际合作，以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认识到根除非法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为此，有必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

确认联合国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领域的主管职能，并希望与此类管制有关的国际机关均设于联合国组织的范围之内，

重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各项条约的指导原则及其包含的管制制度，

确认有必要加强和补充《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以便对付非法贩运的规模和程度及其严重后果，

又确认加强并增进国际刑事合作的有效法律手段，对于取缔国际非法贩运的犯罪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愿意缔结一项专门针对非法贩运的全面、有效和可行的国际公约，此公约顾及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的各项条约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除另有明文指出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下列各项定义应适用于整个公约：

(a) “麻管局”系指《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b) “大麻植物”系指大麻属的任何植物；

(c) “古柯植物”系指红木属的任何一种植物；

(d)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租雇或任何其他利益而从事客运、货运或邮件运送的任何个人或公营、私营或其他实体；

(e) “麻委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f) “没收”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对财产的永久剥夺；

(g) “控制下交付”系指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允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或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按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人；

(h) “1961 年公约”系指《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i) “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系指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j) “1971年公约”系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k)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l)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主管当局下达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m) “非法贩运”系指本公约第3条第1款和第2款所列的犯罪；

(n) “麻醉药品”系指《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o) “罂粟”系指催眠性罂粟种的植物 (*Papaver somniferum* L)；

(p) “收益”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而获得或取得的任何财产；

(q)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享有权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r) “精神药物”系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二、三或四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

(s) “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t) “表一和表二”系指依此编号附于本公约后并按照第12条随时修订的物质清单；

(u) “过境国”系指既非原产地亦非最终目的地，而非法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经由其领土转移的国家。

第 2 条.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使它们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国际范围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2.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任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第 3 条. 犯罪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 (a) (i) 违反《1961 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或《1971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 (ii) 违反《1961 年公约》和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的各项规定，为生产麻醉药品而种植罂粟、古柯或大麻植物；

- (iii) 为了进行上述 (i) 目所列的任何活动，占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 (iv) 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 (v) 组织、管理或资助上述 (i)、(ii)、(iii) 或 (iv) 目所列的任何犯罪；
- (b) (i)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 (a) 项确定的任何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此种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 (ii)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 (a) 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
- (c) 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 (i) 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 (a) 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而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
 - (ii) 明知其被用于或将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占有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 (iii) 以任何手段公开鼓动或引诱他人去犯按照本条确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 (iv) 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按本条确定的任何犯罪。

2. 各缔约国应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故意占有、购买或种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以供个人消费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3. 构成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知情、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事实情况加以判断。

4. (a) 各缔约国应使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受到充分顾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b) 缔约国还可规定除进行定罪或惩罚外，对犯有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

(c) 尽管有以上各项规定，在性质轻微的适当案件中，缔约国可规定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采取诸如教育、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如罪犯为嗜毒者，还可采取治疗或善后护理等措施。

(d) 缔约国对于按本条第2款确定的犯罪，可以规定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的措施，以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或作为定罪或惩罚的补充。

5.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和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主管当局能够考虑使按照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构成特别严重犯罪的事实情况，例如：

- (a) 罪犯所属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涉及该项犯罪；
- (b) 罪犯涉及其他国际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 (c) 罪犯涉及由此项犯罪所便利的其他非法活动；
- (d) 罪犯使用暴力或武器；
- (e) 罪犯担任公职，且其所犯罪行与该公职有关；
-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 (g) 犯罪发生在监禁管教场所，或教育机构或社会服务场所，或在紧邻这些场所的地方，或在学童和学生进行教育、体育或社会活动的其他地方；

(b) 以前在国外或国内曾被判罪，特别是类似的犯罪，但以缔约国国内法所允许的程度为限。

6. 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按本条确定的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努力确保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需要对此种犯罪起到威慑作用。

7.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人，在考虑其将来可能的早释或假释时，顾及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和本条第5款所列的情况。

8. 各缔约国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当被指称的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

9. 各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按本条第 1 款确定的罪行的人，能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10. 为了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特别包括根据第 5、6、7 和 9 条进行合作，在不影响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的国内法的情况下，凡依照本条确定的犯罪均不得视为经济犯罪或政治犯罪或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

11.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其所述犯罪和有关的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应依该法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第 4 条 .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

(a)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 (i) 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
- (ii)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

(b)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 (i) 进行该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
- (ii)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已获授权按第 17 条规定对之采取适当行动的船舶上，但这种管辖权

只应根据该条第 4 和第 9 款所述协定或安排行使；

- (iii) 该犯罪属于按第 3 条第 1 款 (c) 项 (iv) 目确定的罪行之一，并发生在本国领土外，而目的是在其领土内进行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

2. 各缔约国：

(a)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且基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 (i) 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或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或

- (ii) 进行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

(b)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且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3. 本公约不排除任一缔约国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刑事管辖权。

第 5 条 . 没收

1. 各缔约国应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中得来的收益或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财产；

(b) 已经或意图以任何方式用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各缔约国还应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当局得以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为执行本条所述的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任一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4. (a) 在接到对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本条第 1 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应：

- (i) 将该项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如此项命令已经发出，则应予以执行；或
- (ii) 将请求国按本条第 1 款规定对存在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第 1 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发出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在请求的范围内予以执行。

(b) 在接到对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被请求国应采取措施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请求国，或根据依本款 (a) 项规定提出的请求，由被请求国下令最终予没收。

(c) 被请求国按本款 (a) 项和 (b) 项规定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均应符合并遵守其国内法的规定及其程序规则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

(d) 第7条第6至19款的规定可以比照适用。除第7条第10款所列情况外，按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书还应包含以下各项：

- (i) 如系按 (a) 项 (i) 目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足够的对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和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取得没收令；
- (ii) 如系按 (a) 项 (ii) 目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该请求所依据的、由请求国发出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没收令副本，事实的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该没收令的范围的说明；
- (iii) 如系按 (b) 项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和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e)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有关实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这些法律和条例此后的任何修改文本。

(f) 如某一缔约国要求采取本款 (a) 项和 (b) 项所述措施必须以存在一项有关的条约为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g) 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5. (a) 缔约国按照本条第1款或第4款的规定所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b) 缔约国按本条规定依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该缔约国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 (i)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捐给专门从事打

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政府间机构；

- (ii) 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专门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定期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6. (a) 如果收益已转化或变换成其他财产，则应将此种财产视为收益的替代，对其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

(b) 如果收益已与得自合法来源的财产相混合，则在不损害任何扣押权或冻结权的情况下，应没收此混合财产，但以不超过所混合的该项收益的估计价值为限。

(c) 对从下述来源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

- (i) 收益；
- (ii) 由收益转化或变换成的财产；或
- (iii) 已与收益相混合的财产，

也应采取本条所述措施，在方式和程度上如同对待收益一样。

7. 各缔约国可考虑确保关于指称的收益或应予没收的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可予颠倒，但这种行动应符合其国内法的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其所述措施应依缔约国的国内法并在该法规定的条件下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第6条. 引渡

1. 本条应适用于缔约国按照第3条第1款所确定的犯罪。

2.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包括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予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

3. 如某一缔约国要求引渡须以存在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可将本公约视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将本公约当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则应考虑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

4. 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其相互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5. 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拒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6.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按该请求行事就会便利对任何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或使受该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于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该请求行事。

7.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对有关证据的要求。

8. 被请求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被要求

引渡且在其领土上的人予以拘留，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9. 在不影响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情况下，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控的犯罪的缔约国，

(a) 如果基于第 4 条第 2 款 (a) 项所列理由不引渡犯有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罪行的人，则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议；

(b) 如果不引渡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并按第 4 条第 2 款 (b) 项规定对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则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请求国为保留其合法管辖权而另有请求。

10. 为执行一项刑罚而要求的引渡，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申请，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该项刑罚或未满的刑期。

11. 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2. 缔约国可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使他们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第 7 条 . 相互法律协助

1. 缔约国应遵照本条规定，在对于按第 3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刑事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协助。

2. 按照本条规定，可为下列任何目的提出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

- (a) 获取证据或个人证词；
- (b) 送达司法文件；
- (c) 执行搜查及扣押；
- (d) 检查物品和现场；
- (e) 提供情报和证物；
- (f)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证明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 (g) 识别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证据。

3. 缔约国可相互提供被请求国国内法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相互法律协助。

4. 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实践的范围内，便利或鼓励那些同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的人员，包括在押人员，出庭或在场。

5.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规定的相互法律协助。

6.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影响依任何其他全部或局部规范或将规范相互刑事法律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7. 本条第 8 至 19 款应适用于有关缔约国不受一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约束时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如果上述缔约国受此类条约约束，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除非缔约国同意适用本条第 8 至 19 款以取代之。

8.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

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将为此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9.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应通知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0. 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情报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1.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情报，如果这种情报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2.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如有可能，还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13. 请求国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

14.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应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5.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相互法律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若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执行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法律制度。

16. 拒绝相互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17. 相互法律协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

18.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或专家或个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

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予停止。

19.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 8 条. 移交诉讼

缔约国应考虑对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刑事起诉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此种移交被认为有利于适当的司法处置。

第 9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其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期增强为制止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而采取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缔约国特别应根据双边或多边的协定或安排：

(a) 建立并保持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利于安全而迅速地交换关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各个方面的情报，如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情报；

(b) 相互合作，对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带有国际性质的犯罪，进行有关下述方面的调查：

- (i) 嫌疑涉及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 (ii) 得自此种犯罪的收益或财产的转移情况；
- (iii) 用于或意图用于进行此类犯罪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工具的转移情况；

(c) 在适当的案件中并不违背其国内法的前提下，建立联合小组执行本款规定，同时应考虑到必须保护人员安全和执法活动的安全。参加联合小组的任何缔约国官员均应按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缔约国的主权；

(d) 酌情提供必要数量的某些物质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e) 便利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适当时包括派驻联络官员。

2. 各缔约国应在必要的范围内提出、制订或改进对其负责制止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包括海关人员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种方案应特别包括下述方面：

(a) 对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侦查和制止方法；

(b) 嫌疑涉及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人使用的路线和技术，特别是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办法；

(c)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情况的监测；

(d) 对来自按第3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的收益和财产的转移情况，以及用于或意图用于此种犯罪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和工具的转移情况的侦查和监测；

(e) 转让、隐瞒或掩饰这类收益、财产和工具的方法；

(f) 证据的收集；

(g) 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管制技术；

(h) 现代化执法技术。

3.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计划和实施旨在交流本条第2款所述各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与培训方案，为此目的，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及研讨会，促进合作和促使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第10条. 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

1. 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通过关于拦截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技术合作方案，尽可能协助和支援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协助和支援的发展中国家。

2. 缔约国可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承诺向这些过境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充实和加强为有效控制和预防非法贩运所需的基础设施。

3. 缔约国可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增强依本条规定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并可考虑这方面的财务安排。

第 11 条 . 控制下交付

1. 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可能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根据相互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在国际一级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便查明涉及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人，并对之采取法律行动。

2. 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应在逐案基础上作出，并可在必要时考虑财务安排和关于由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谅解。

3. 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可以拦截已同意对之实行控制下交付的非法交运货物，并允许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在将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第 12 条 .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1.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3. 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连同其认为有关的任何情报转送各缔约国和麻委会，如此项通知系由一缔约国发出，则应同时转送麻管局。各缔约国应将其对该通知的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价和有助于麻委会作出决定的所有补充情报送交秘书长。

4.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将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5. 麻管局在科学问题上的评价应是决定性的。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

6. 麻委会按照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国家和已成为或有资格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其他实体以及麻管局。这一决定自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即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7. (a) 对麻委会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在发出关于该决定的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如有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理事会便应对该决定进行审查。要求审查的请求应连同该项请求所根据的全部有关情报一并送交秘书长。

(b) 秘书长应将要求审查的请求及有关情报的副本转送麻委会、麻管局及所有缔约国，请其于九十天之内提出意见。所有收到的意见均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可确认或撤销麻委会的决定。有关理事会决定的通知应转送所有国家和已成为或有资格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其他实体、麻委会和麻管局。

8. (a) 只要不影响本条第1款所载规定以及《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各项规定的普遍性，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制造和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活动。

(b) 为此目的，缔约国可：

- (i) 控制所有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
- (ii) 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
- (iii) 要求执照持有者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
- (iv) 防止制造者和分销者囤积的此种物质超出正常业务和市场基本状况所需的数量。

9. 各缔约国应就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并实施监测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的制度，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这类监测制度应同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予以实施，他们应向主管当局报告可疑订货和交易；

(b) 规定扣押有充分证据证明被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

(c) 如有理由怀疑进出口或过境的表一或表二所列某一物质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则应尽快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和部门，其中应特别包括关于支付手段和引起怀疑的任何其他主要因素的情报；

(d) 要求进出口货物应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必要的单据。在发票、载货清单、海关、运输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文件中应按表一或表二所定的名称写明进口或出口的物质名称、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e) 确保本款 (d) 项所述的单证至少保存两年，并可提供主管当局检查。

10. (a) 除本条第 9 款的规定之外，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 (i)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ii)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 (iii)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 (iv)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 (v)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b) 如缔约国认为可取或必要，可制订比本款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控制措施。

11. 如某一缔约国按本条第 9 和第 10 款规定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情报，则提供此情报的缔约国可要求接受该情报的缔约国对任何贸易、业务、商业或专业机密或贸易过程保密。

12. 各缔约国应按麻管局所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并用其所提供的表格，每年向麻管局提供如下情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以及所知悉的来源；

(b)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且缔约国认为其严重性足以提请麻管局注意的物质；

(c) 挪用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13. 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14.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药用制剂，也不适用于含有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但其复方混合方式使此种物质不能以方便的手段容易地加以使用或回收的其他制剂。

第 13 条 . 材料和设备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第 14 条 . 根除非法种植含麻醉品成分植物和 消除对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 非法需求的措施

1. 缔约国遵照本公约采取的任何措施，其严厉程度应不低于《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中适用于根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以及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规定。

2.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根除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诸如罂粟、古柯和大麻植物。所采取的措施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明的传统性正当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3. (a) 缔约国可相互合作，以增强根除活动的有效性。这种合作除其他形式外，可酌情包括支持农村综合发展，以便采用经济上可行的办法取代非法种植。在实施这种农村发展方案前，应考虑到诸如进入市场、资源供应和现有的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缔约国可商定任何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b) 缔约国还应便利科技情报的交流并进行有关根除活动的研究。

(c) 凡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设法相互合作，在各自沿边界地区实施根除方案。

4.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减轻个人痛苦并消除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因素。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参照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以及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该纲要涉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个人在预防、治疗和康复领域应作出的努力。缔约国可达成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5. 缔约国也可采取必要措施，及早销毁或依法处理已经扣押或没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与表二所列的物质，以及接受经适当证明的必要数量的这类物质作出证据。

第 15 条. 商业承运人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不被用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这类措施可包括与商业承运人的特别安排。

2. 各缔约国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这类预防措施可包括：

- (a) 如果商业承运人的主要营业地设在该缔约国领土内：
 - (i) 训练人员识别可疑的货运或可疑的人；
 - (ii) 提高工作人员的品德；
- (b) 如果商业承运人在该缔约国领土内经营业务：
 - (i) 尽可能事先提供载货清单；
 - (ii) 在集装箱上使用可逐一查验并可防作弊的封志；
 - (iii) 尽早将可能涉及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一切可疑情况报告有关当局。

3. 各缔约国应力求确保商业承运人与出入境口岸及其他海关管制区的有关当局合作，防止擅自接触运输工具和货物，并执行适当的安全措施。

第 16 条. 商业单证和出口货物标签

1. 各缔约国应要求合法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单证齐全。除了遵循《1961 年公约》第 31 条和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第 31 条及《1971 年公约》第 12 条关于提供单证的规定外，应在发票、载货清单、海关、运输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文件上按

《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附表所定的名称写明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名称、出口数量，以及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2. 各缔约国应要求，出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货物所贴标签准确无误。

第 17 条 . 海上非法贩运

1. 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依照国际海洋法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2.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其国旗或未挂旗或未示注册标志的船只在进行非法贩运，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以制止将该船用于此种目的。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其所能提供此种协助。

3.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或显示该国注册标志的船只虽按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但却在从事非法贩运，可将此事通知船旗国，请其确认注册情况，并可在注册情况获得确认后，请船旗国援助对该船采取适当措施。

4. 按照本条第 3 款，或按照请求国和船旗国之间有效的条约，或按照其相互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除其他事项外，船旗国还可授权请求国：

(a) 登船；

(b) 搜查船只；

(c) 如查获涉及非法贩运的证据，对该船只、船上人员和货物采取适当行动。

5. 如依本条采取行动，有关缔约国应适当注意不得危害海上生命安全，该船只和货物的安全，也不得损害该船旗国或任何其他有关国家的商业和法律利益。

6. 只要符合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义务，船旗国可使其授权服从它与请求国之间相互议定的条件，包括关于责任的条件。

7. 为本条第3和第4款的目的，缔约国应以迅捷的方式答复另一缔约国要求确定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是否有此权利的请求，并答复根据第3款规定提出的授权请求。各缔约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应指定一个机构，或必要时指定若干机构接受并答复这类请求。这类指定应在指定后一个月内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所有缔约国。

8. 已按照本条采取了任何行动的缔约国，应将行动的结果迅速通知有关船旗国。

9. 缔约国应考虑达成双边和区域协定或安排，以执行本条各项规定或增强其有效性。

10. 根据本条第4款采取的行动只能由军舰或军用飞机、或具有执行公务的明显可识别标记并获得有关授权的船舶或飞机进行。

11. 根据本条采取任何行动均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不干预或影响沿海国依国际海洋法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管辖权的行使。

第18条.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

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制止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活动，这些措施的严厉程度不应低于在其领土其他部分采取的措施。

2. 缔约国应努力：

(a) 监测货物及人员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流动情况，并应为此目的，授权主管当局搜查货物和进出船只，包括游艇和渔船以及飞机和车辆，适当时还可搜查乘务人员、旅客及其行李；

(b) 建立并实施一套侦测系统以侦测进出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涉嫌含有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货运；

(c) 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港口和码头区以及机场和边境检查站设立并实施监视系统。

第 19 条 . 邮件的利用

1. 缔约国应按照其依万国邮政联盟各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制止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应特别包括：

(a) 采取协调行动以预防和取缔利用邮件进行非法贩运；

(b) 由经授权的执法人员采用并实施旨在侦测邮件中非法付运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调查和控制技术；

(c) 采取立法措施，以便能够使用适当手段获得司法程序所需的证据。

第 20 条. 应由缔约国提供的情报

1. 缔约国应通过秘书长向麻委会提供关于在其领土内执行本公约的情报，特别是：

(a) 为实施本公约而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的文本；

(b) 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非法贩运案件中缔约国认为因其涉及所发现的新趋势、所涉及的数量、获得有关物质的来源或从事非法贩运的人使用的手段而具有重要性的案件的详情。

2. 缔约国应依照麻委会可能要求的方式和日期提供此种情报。

第 21 条. 麻委会的职能

麻委员会有权审议关系到本公约目标的所有事项，特别是：

(a) 麻委会应根据缔约国按第 20 条规定提交的情报，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

(b) 麻委会可在审查各缔约国提供的情报的基础上，提出具体提议和一般性建议；

(c) 麻委会可提请麻管局注意到可能与该局的职能有关的任何事项；

(d) 麻委会应对麻管局依照第 22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提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采取它认为适当的行动；

(e) 麻委会可依照第 12 条规定的程序修改表一和表二；

(f) 麻委会可提请非缔约国注意到它根据本公约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以期由它们考虑按照这些决定和建议采取行动。

第 22 条 . 麻管局的职能

1. 在不影响第 21 条规定的麻委会的职能，以及不影响《1961 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规定的麻管局和麻委会的职能的情况下：

(a) 如根据其对提交麻管局、秘书长或麻委会的情报以及对联合国各机构转交的情报的分析，麻管局有理由认为，在与其职责有关的问题上，本公约的宗旨未获实现，则麻管局可请某一或某些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的情报；

(b) 对于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

- (i) 在按照本款 (a) 项采取行动后，麻管局如认为确有必要，可吁请有关缔约国酌情采取为执行本公约第 12 条、第 13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所必要的补救措施；
- (ii) 麻管局在依照下述 (iii) 目采取行动前，应将其根据上述各项与有关缔约国之间的来往函件作为密件处理；
- (iii) 麻管局若发现有关缔约国未采取根据本项规定吁请其采取之补救措施，可提请各缔约国、理事会及麻委会注意此事项。若有关缔约国提出要求，麻管局根据本项发表的任何报告也应载录该缔约国的意见。

2. 如麻管局的某次会议将依照本条规定审议某一问题，应邀请与该问题直接有关的任何缔约国派代表出席。

3. 凡麻管局依照本条规定所通过的决定系未经一致同意者，则少数方面的意见应予叙明。

4. 麻管局依照本条作出的决定应以麻管局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通过。

5. 麻管局依照本条第 1 款 (a) 项履行其职能时，应确保其可能掌握的所有情报的机密性。

6. 麻管局依照本条所负的责任不适用于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规定所订条约或协定的执行。

7. 本条之规定不应适用于缔约国之间属第 32 条规定范围的争端。

第 23 条. 麻管局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第 24 条. 执行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的措施

缔约国可采取较本公约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如果它认为这种措施对防止或制止非法贩运是可取的或必要的。

第 25 条. 不减损先前的条约权利和义务

本公约各项规定概不减损本公约缔约国依《1961 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 26 条 . 签字

本公约应于 1988 年 12 月 20 日至 1989 年 2 月 28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随后直至 1989 年 12 月 2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向下列各方开放供签字：

(a) 所有国家；

(b) 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c) 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中有职权进行谈判、缔结和执行国际协定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中凡提到缔约国、国家或国家部门之处，亦适用于这些组织，但以其职权范围为限。

第 27 条 . 批准、接受、核准或正式确认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批准、接受或核准并须经第 26 条 (c) 项所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和有关正式确认行为的文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正式确认书中应宣布它们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将其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更改通知秘书长。

第 28 条 . 加入

1. 本公约应一直开放供任何国家、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及第 26 条 (c) 项所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加入应在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生效。

2. 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加入书中应宣布它们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将其对于本公约所涉事项的职权范围的任何更改通知秘书长。

第 29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由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提出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一国家或由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本公约应自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第 26 条 (c) 项所指每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交存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本公约依据本条第 1 款生效之日起生效，这两个日期以较后的一个为准。

第 30 条. 退约

1. 任一缔约国可随时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告退出本公约。

2. 此种退约应自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第 31 条 .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此项修正案及修正之理由应由该缔约国送交秘书长转致其他缔约国并询问是否接受所提修正案。如经分发的提议修正案在分发生二十四个月后未为任何缔约国所反对，即应认为修正案已被接受并应于某一缔约国将其表示同意受该修正案约束的文书交存于秘书长之后九十天即对该缔约国生效。

2. 如所提议的修正案为任何缔约国所反对，秘书长应与各缔约国进行磋商，如有多数缔约国要求，秘书长还应将此事项连同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评论提交理事会，由其决定是否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62 条第 4 款召开一次会议。此次会议产生的任何修正案应载入一项修正议定书内。如同意受该项议定书约束，应特别向秘书长作此表示。

第 32 条 . 争端的解决

1. 如有两个或两上以上缔约国对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发生争执。这些缔约国应彼此协商，以期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诉诸区域机构、司法程序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2. 任何此种争端如不能以第 1 款所规定之方式解决者，则应在发生争端的任何一个缔约国提出要求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3. 如某一第 26 条 (c) 项所述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不能以本条第 1 款所规定方式解决之争端的当事方，该组织可通过联合国某一会员国请求理事会征求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65 条提出咨询意见，此项咨询意见应视为裁决意见。

4. 各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或交存正式确认或加入的一份文书时，可声明其并不认为自己受本条第2及第3款之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了此项声明的任何缔约国，不应受本第2及第3款之约束。

5. 根据本条第4款规定作出了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该项声明。

第33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样为作准文本。

第34条. 保存人

秘书长应为本公约保存人。

兹由下列经正式授权之代表在本公约下签字，以昭信守。

具原件一份，1988年12月20日订于维也纳。

备注：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修订清单载于ST/CND/1/Add.3。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